

R
595
484.80

楊嘉題
誌

點 靈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目 錄

時事述評	專 著	擁護做實國策	立言立德立功	對於協商會議的我見	民生主義與「二五」減租	人事研究與知人善任	政縣問題研究	本省縣政之得失	整理地方財政與展開地方建設	邊地介紹	雷山今昔	建設漫談	本省行道樹栽培之我見	修築道路須知	轉 載	地方政權不容特殊化
		楊 森	陳 去 森	彭 季 良	胡 映 滄	陳 嘉 猷	譚 克 敏	鄧 然 斌	彭 嗣 竟		袁 傷 儀	張 志 騫				中華時報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七 月 卅 一 日 出 版

點 靈 月 刊 出 刊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1-12

黔靈月刊社徵求各縣通訊員簡則

- 一、本刊為忠實報道本省各縣行政設施，建設進展，風俗人情，物品產銷，以及人民生活，農村經濟，邊胞狀況，訓練輔導等項起見，特徵求各縣通訊員。
- 二、通訊員請各縣政府指定指導小組在省訓團畢業幹部擅長寫作，一至三人担任並將担任通訊員姓名簡歷，函告本社，經通訊考核合格，由本社發給聘書。
- 三、通訊內容：
 1. 行政設施：民財新建軍、社會、地政、合作各項具體事實及地方自治憲政之改進情況。
 2. 建設進展：公路、線路、農田水利、土木建築、電訊、造林畜牧各項，以能舉出具體數字為佳。
 3. 風俗人情：當地一般婚喪、年、節、之禮儀、消耗、迷信、宗教、以及各種習慣，服裝等項。
 4. 物品產銷：農工商礦各種特有產品及一般產品之生產運銷情形尤注重家庭手工業之現狀。
 5. 人民生活：一般民衆之勤、惰、苦、樂以及無業游民狀況。
 6. 農村經濟：土地生產及分配，租佃制度，捐稅，家庭副業各項。
 7. 邊胞狀況：苗夷邊胞一般經濟地理，教育衛生，及特殊歷史組織，禮俗生活，與改裝通婚。
 8. 訓練輔導：各級地方行政幹部在省區縣受訓畢業同學通訊之聯絡輔導，及實地工作報導，服務經驗之通訊。
- 四、各縣通訊員每人每月至少投稿一篇，字數在二千以上一萬以內文言白話均可，題目自行擬定，並加標點，用墨筆繕寫清楚。
- 五、來稿一經登報，每千字照五百元至一千元致酬，其未登刊或轉訓練消息邊譯旬刊之稿件，每篇仍贈本刊一本。

黔靈月刊 第二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卅一日出版

社發行人兼

陳去惑

編輯委員

向震 彭季良

廖德焉 王百吉

邵光祖 吳惠風

陳嘉猷 李深 呂新民 譚啓棟

毛家俊 唐宋元 王權量 吳鼎堯

楊昌溪 彭曉鐘 張志壽 賀慶華

出版者

黔靈月刊社

印刷者

大中華印刷所

總經售處

大公報貴陽分館

電話七二二號

本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零售	一冊	三〇〇
訂訂半年	六冊	一八〇〇

本刊歡迎直接訂戶，訂閱者請將訂費逕寄黔靈山本社。寄費在內，如需掛號另加郵費。

時事述評

七月一日至卅一日——在本月內，國內局勢，始終未見清朗，真是一談談打打的過去，而蘇北，及豫東鄂北的戰亂，更日趨擴大了，共黨陰謀破壞統一和平，日益顯著，徒勞馬帥與司徒大使的奔走。其次，國際方面，四外長會議已閉幕，而巴黎印會於本月廿九日如期開成，暗礁固然甚多，而國際問題能公開談判，於目前和平或許不是無益之舉吧。



南京三十日中央社電：一政府力求政治解決共黨蓄意破壞和平。彭部長宣佈如下：蔣主席於上月二十二日宣佈將停止前進追擊命令時效，延至卅日為止，在此期間，政府一再忍讓，以期建立和平統一之基礎，乃迄至今日，仍未獲得完滿解決，惟政府對共黨問題，一政治解決之方針，始終不渝，尤以我國八年血戰之餘，人民痛苦水深，不能重見戰禍，而美政府特使馬歇爾將軍，為中國為世界所求和平之一片熱忱，更不能使之失望，以此政府仍請馬歇爾將軍繼續調解，期得和平解決，但中國共產黨必須停止其軍事進攻，則政府仍當曲予容忍，此一問題，如不獲具體解決，則其他各種協定，皆不能作有效之實踐，尤其軍隊駐地，如不指定，則雙方部隊散駐原地，往往彼此不能隔離，衝突仍無法避免，一月十日停止衝突協定所以未生效果，甚至二月二十七日恢復交通協定之所以迄今未見實行，且破壞進行有加無已者，其故均在於此，斯乃半年來經過之事實，為中外所共親者也。今停戰命令業已滿期，政府對於和平統一之決心決不變更，除非共黨進攻國軍，如最近在山東泰安縣大汶口，及山西大同附近等地之晝夜猛攻，則國軍不備為自衛計，且為保衛人民生命財產，與維持地方安寧秩序，職責所在，不能不加抵抗與驅除。此外，中央軍隊不對共軍採取軍事行動，以靜候各項未決問題之解決，深冀此種相忍為國，力求政治解決之苦心，能促使中共之深刻反省，進而披瀝誠心成立協定，此政府與全國人民之所厚望者矣。此種光明坦切之文告，共黨不惟不覺悟，而反在卅日共軍李先念部萬五千餘人由柳林以南及廣水花園間越鐵道西竄。(中央社鄭州卅日電)同時共軍業已完成發動全國內亂之部署，共黨首腦曾於上月下旬召開軍事會議，決定一切，并派聶榮臻為太原總司令，劉伯誠為平漢線總司令，陳毅為津浦線總司令，蕭克為政歸州，冀東，熱河總司令，姚清為政大總司令，陳廣為包圍東平津總司令，李先念為豫鄂皖邊區總司令，朱東潮為魯蘇豫鄂皖邊區總司令，賀龍為陝甘寧察五省聯防總指揮，項飛為空軍司令。(南京九日中央社電)真是殺氣騰騰全身披掛了。反之，政府仍本和平解決國內問題

關於軍事問題之商談，仍由三人會議繼續進行，有關政治問題者則指定由邵力子王世杰陳誠與中共代表直接商談(南京四日中央社電)中官部彭部長在滬市府招待新聞界會上聲明目前政府最重視者，在整軍及確定駐軍地點，如這兩點不獲確定，則一切皆為空談，交通亦無法恢復，此外政府所重望解決者，尚有下列各點：(一)必須確立恢復東北主權，(二)關內與東北之交通必須恢復無阻，(三)山東之鐵道與煤礦確保安全，(四)東北，魯蘇皖之難民應早日還鄉。(上海八日中央社電)我們看共黨果能照政府的期望而解決上述問題嗎？雖經馬歇爾特使，司徒大使，僕僕京滬道上，迄至本月底止，仍是談打打打，共軍李先念部已竄擾至陝川邊境，而蘇北共軍竄京滬企圖，震撼首都，由此可見共黨一貫的以談判來拖延時間，根本無和平誠意。使人民不能聊生，國家不能建設，以達他們「製造」革命環境的目的，使國家民族陷入萬劫不復之境地，同胞們，我們眼看共黨此種亡國滅種的作法我們要應當起而制止，應一致主張政府忍痛裁亂，為着建設國家為着人民，我們決不能熟視無睹，而一

南京圖書A9554102

任其拖延。

○國府七月四日令：茲定於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一再延期舉行國民大會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可召開了。這是真心願意實行民主政治的人士及黨派所樂聞的。因為從此後，中國即可步入民主憲政的大道。可是中國共產黨及民主同盟，對於此事表示不同意，并拒絕承認。由此可以看出，到底誰是要實行民主的誰是反對民主的了。

國民大會，最初本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不幸抗戰發生，當然不能召開，是不得已的事實。上次政協會議決議在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可是因共黨不提出代表，政府本相忍為國的態度，又宣告延期。(本期上大有論及)但是國民大會不能久延是全國大多數人士的願望，而政府還敢於民的決心，也不能一再因共黨及其尾巴的黨派反對，而不予實現。所以政府此次公布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是順應國人的需要，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措施，愛國家，愛民主的人民及黨派，根本不應反對，而應加以熱烈擁護才對。而事實恰得其反，素以一民主黨派自命的共黨及民盟，而反對此種宣告，這不是明明的擾亂嗎？這不是他們要斷道民主前途嗎？我們從此即可知他們的民主真意是在何在了。

○司徒雷登被任為美駐華大使

○司徒雷登博士，以馬歇爾之推存，美國會已通過任為駐華大使，據貴州日報南京十一日來電：杜魯門總統推

派燕京大學校務長司徒雷登博士為駐華大使，政府與共黨雙方，皆表歡迎。信信司徒雷登博士能駕輕就熟，增進中美兩國友誼關係一據美國新聞處，華盛頓電：巴爾的摩太陽報駐南京主任包德謂：新任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對於馬帥促成中國團結之努力將有極大之助力。一同時紐約各報對於司徒雷登使華，一致加以讚揚，足見司徒大使之聲望及信譽，七月十九日在主席行館呈遞國書，并即與馬歇爾特使參加調解工作，吾人甚願司徒大使於增進中美邦交及調解國內政治問題，有美滿的成就。

○本月十九日在日本瀨谷地方發生了日警屠殺我僑後日本的驕橫

○死五十人，傷者甚夥。這是台胞在美軍保護之下，遭日警槍殺的。而日本衆院二十三日開會，議員大野竟比擬日本境內之非日本籍居民為「牧場中之豺狼」。這種極端排外的野蠻行動竟出諸新敗之後，聯軍佔領下的日本。可見日本軍國主義的氣焰，仍然充分的存在，我們應該促醒盟國的特別注意，此事除已由我外交當局嚴厲交涉外，吾人更應警惕，僑胞在國外生命財產之無保障，舉世實無前例。戰敗的日本，竟敢如此傲作，這固然為我國勝利之後內亂之影響，而日本此種心理與做法，實仍以為我國如過去一樣。實在足輕視我國的一種表現。吾人深應力求振作，速弭內亂外，我們要政府速派佔領軍前往日本武裝保衛，并應予軍事日警以重懲，(報載日警反受日政府獎賞，而排斥外人之議

員亦應由麥帥下令消除，此風實不可長，應祈知者吾人應特別注意此事之發展。

○美英法蘇四國外長會議已於本月十三日結束，已獲結果如下：1. 的里亞斯德開為安理會，對義大利，南斯拉夫會商委派行政長官

○國際港口，由聯合國管理，2. 處理殖民地的辦法，先由佔領國保管，一年後再行討論。3. 對蘇賠款一萬萬美元，七年付清，二年後開始繳付。4. 四國外次草擬對五國和約。上面這些協議，各方均有讓步，才得成立，不過南義兩國仍反對的港國際化，而對蘇賠款，雖亦極強烈之反對。和會中是否有爭執，尚不得而知，在此大會中，蘇聯堅決反對我為邀請國，以降低我國國際地位，及破壞莫斯科協定，吾人不能不引為極大之遺憾，後經我國抗議及英美力爭，大會主席由中英美蘇法擔任，尚較被邀請國勝一籌。內亂不滅，影響國際地位至鉅。國人亦應知我國國際地位降低之原因何在也！

同時巴黎和會，已於本月二十九日揭幕了，出席者二十一國代表，這難產的和會，總算開成了，會議是否順利，目前正在召開之中，暫不論列。惟據巴黎二十八日中央社專電：和會任務僅限於討論對前德國之附庸國義、羅、保、匈、芬等五國和約草案，在徵詢各國意見草擬後，再由四外長作最後決定。而對德奧或日本問題，將不討論，於此可見和會之內容了。不過一般人士仍對此次巴黎和會甚為重視，因其將為以後和會之先例也。

專 著

擁 護 田 賦 徵 實 國 策

——楊主席五日在省垣擴大紀念週講詞——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本次是八月份黨政聯合舉行的擴大紀念週，我要報告的題目是「擁護田賦徵實國策」。一關於此一重大國策為何要決定實施？元首已向全國通電懇切說明，行政院亦將徵借辦法明文規定，一一公佈報端，想來各位已經瞭然於心。不過恐怕尚有少數士紳民衆未能去仔細思索，不能澈底了解，或者受了反動派的麻痺宣傳，在那裏舉棋不定，徘徊觀望，總認爲抗戰已經勝利，人民担負應該愈輕愈好，何以中央今年還要施行徵實徵借辦法呢？又本年田賦本省業已明令豁免，何以仍要改爲分二年勻徵，每年担負一半呢？我想這些疑慮都是由於大家不知道。這種辦法實是在中央爲針對當前國計民生的迫切需要萬不得已的一種緊急措施，是國家業經召集各省會議，一致決定的重要國策，我們全國的國民和貴州全體同胞絕對要認清局勢的嚴重，仰體元首的苦心，拿出我們的良心和全力來，堅決擁護田賦徵實國策，務使其能够順利推行，以達到戡亂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關於這個問題，我有下列幾點意見，特別提出，以與諸君和全省人民一商榷之。

(一) 爲策應復員工作必須擁護徵實。說到復員工作，真是千頭萬緒，嚴格說來，仍以辦理軍隊復員，最爲艱難棘手，經費特大，因爲中樞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譬如我們的軍隊，由西南開至東北，由西北開至東南，爲求迅速事機，均須仰賴空運或航運，這一筆消耗數字，已屬龐大驚人，而況要接收受降區域的實物，如工廠鐵路船舶軍械飛機等，那一樣不要國庫負担，況且共黨軍隊與國軍駐區，犬牙相錯，遇事牽掣妨礙，如破壞交通，掠奪物資，運動隊伍，摧殘民衆等，無所不用其極，因而國家所蒙之間接損失，又不知凡幾，當此財源枯竭，可農仰屋之際，我們若要策應復員工作，貴州的人民必須要以全力來擁護田賦徵實國策。

(二) 爲加緊國防建設必須擁護徵實。如果要我們的國家民族真正強盛起來，首先就非要有現代化的國防建設不可，所謂現代化國防建設，不僅是單靠整甲利兵的一種軍事力量，而是要配合國家整個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交通等一切力量，始能够與世界列強的國力并駕齊驅，猶之近代戲劇，不僅是單靠演員的天才能力和導演編劇等單純藝術，而是要用到科學和新的藝術才行，民以食爲天，兵無糧自散，古人亦說足兵先要足食，所以軍糧一項，實佔國防建設的重要部門，若不先從充裕餉糧入手，則所謂建設現代化國防，能不成爲畫餅？故爲加緊國防建設計，我們貴州人民不能不擁護徵實國策。

(三) 爲適應經濟環境必須擁護徵實。現在全國各地物價仍然高漲，換其原因，或由政府發行法幣太多，形成通貨膨脹，所以一般人民心目中的要求需要法幣發行減少，以期物價平抑，市場穩定，關於此項，我相信中央當局，智珠在握，必有很完善的辦法來調劑運用，但是何以至今仍在縝密研討中，尙未公佈呢？大家知道，今天日寇雖已投降，而內奸猖獗，猶得肅清，同時打日本的時候，內奸雖面從心違模樣，表面上是一致對外，今當抗戰結束之際，奸黨乃復破壞政令的統一，擾亂社會的秩序，阻礙國家的建設，因之國家所受到各種困難，較之戰時已覺有過之無不及。反視國家收入才因內奸的據地自雄，妨礙稅收，仍然入不敷出，如果不實行徵實，那末唯一辦法，中央祇有無限制的發行法幣，釀成惡性通貨膨脹，物價

日高，我總使少數有數米價者，仍可能受到其他日用品的高價，而感受艱苦，其餘十之八九的老百姓全務員，便會使他們最低廉度的生活都窮得，如果真正那樣，社會決定不會安定，社會不穩定，任何人也不過能安定的生活，號稱地主糧戶的人們，縱有天大財富，到了這種現象，也就無法保障，或者走到同樣其害的途徑也未可知，所以一般人他們只知道高喊不徵買物好，但另一面不徵買而發生的隱憂却未計及，因此我們貴州人民要以全力來擁護徵買國策。

(四)爲解決「穀賤傷農」問題，必須擁護徵買——本席近來接到各縣田管處的電報，說少數倉庫的米局都要霉爛了，請求趕快運出，同時又接到許多縣長的電報，說有些倉庫霉爛了，甚至今年借陳穀五寸也沒有有人肯接手；另外還有請求開放酒禁的，將這些糧食穀用之於酒，我認爲最好是用以飼豬，因爲肉類營養與米無異，大家共同需要的，而且也可以彌補食糧損失，但他們說飼豬不是一日兩日可以使用完畢，如果飼豬，那些糧食仍然要霉爛殆盡，還是請求開放酒禁，現在交主管機關速議救濟辦法中。再說本省的食品，目前的確日趨便宜，按照經濟學上的理論，貨物愈便宜愈多，愈多即愈便宜，在抗戰前，許多有錢人對於糧食還可以囤積居奇，希圖操縱市場，發一筆橫財；但在今天貴州的現象適得其反，有許多老百姓都感覺一石穀換不到幾斤鹽幾尺布的苦楚。結果是形成了一種「穀賤傷農」的局面。那末，既然我們的食糧吃不完，運不走，與其讓它霉爛，何不勸導輸將，擁護徵買國策，來充裕國用，解決軍食呢？況且分年勻徵辦法，今年雖徵繳五成，明年少繳半數，暮四朝三，與朝三暮四并無兩樣，即使明年糧價上漲，今年又得將產額預繳免累，豈不更佔便宜。如果大家明白這個道理，本席相信各縣完糧的糧戶，必定爭先恐後，絕對不肯將糧穀之精，握在手中，白貽伊戚呢！所以就人民本身的利益來說，我們貴州是絕對要擁護徵買國策的。

除上四點而外，我們還須知道人民對於國家，不僅是有納稅的義務，還有要徵兵征工的義務，我們貴州人民深明大義，抗戰史上對於兵工糧款，從未後人，已經獲得光榮輝煌的歷史，所以此次中央命令一下已經是異口同聲的擁護國策，指困難要勇躍輸將，全國各省市，莫不如此，并無例外，何以又有人持異議呢？據其原因，第一是不明瞭所以必徵買征借軍若吾民的原因，是由於共產黨在那裏不顧大局，製造內亂，逼得政府無路可走，這些應是應該寫在那一般喪心病狂的國憲身上。第二是不明瞭中央的財政情形和國家的處境，是出於萬不得已，希望各位將我的這一些話，剴切曉諭，自不難心悅誠服早完國課了。至於有人談到目前匪禍，係由政府寬大優容所致，實不如此，因爲從中國的歷史上看，每當國家大難之後，必有匪徒趁機大揚竿，如漢之黃巾唐之黃巢，明之張獻忠李自成，清之捻匪與今之奸匪，利用國軍對日作戰時，他們乘時潛滋暗長之情形，何嘗不是一樣，但不論怎樣，政府總具有戡亂的決心和安定的力量，請大家放心好了。又還有一批人他們還不管是非曲直，總是要歪曲事實以白爲黑從旁說幾句風涼話，我恐怕他們恰恰供給了內奸反宣傳，資料，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這是不可不防的，進一步說，如果一般入真正的都失去了愛國心和正義感，那麼整個國家民族必定由混亂而至於滅亡，這種風氣，是決對不可開的，所以我深切盼望黨政軍警各級負責人員，合本省一千一百萬民衆，切實瞭解我今天所說的話，一致歡欣鼓舞，用全力來擁護這一千鈞一髮存亡關頭的擁護徵買國策，使內奸無機可乘，無話可說，而當前大難，因我們精忠報國之一念，驚蟻危爲安，化險爲夷，果能作到此點，就是本省民衆對國家民族的最大貢獻圓滿達到，望大家共同努力澈底實行，這是本席馨香禱祝的了。

立言立德立功

——教育長七月廿七日對廿期學員訓話——

陳去感

「立言、立德、立功」六個字，包括了人生的整個事業，大家都以為這是非平常人所能做到的，其實我們何必定要看得這樣的玄妙深奧？從很簡單的解釋來講，立言就是所謂「一言而為天下法」，著書立說，不但影響當時社會，使社會進步，千百年後，亦尚能為世所欽佩，這非滿腹經綸，有大眼光，大智識，所謂真知灼見不可；立德就是要造福人羣，兼善天下，做到所謂「德配天地」的地步去，這就非有博愛精神不可，非有一「仁愛」的仁字不可；立功，就是普通所謂成功，無論什麼事業，尤其是革命事業，非要有勇氣，有百折不回的精神不可，所以立言，立德立功，可以稱為三不朽，只要有一件成就，我們就可名標千古，實在說來，就是智、仁、勇、三個字，也就是所謂「三達德」。

智，就是各種經驗的彙集，但人生最高年齡，不過百歲，要想專憑親身所得經驗，以增長自己的知識，實在非常有限，所以還要努力求學，從歷史來講，要學取古人的經驗，從地區來講，要學取別人的所長，然後對人對事，方法才不致錯誤，立論才更得正確；仁，就是所謂良心，凡事扪心自問，對不起朋友的事不做，對不起老百姓的事不做，對不起國家民族的事不做，問不過自己良心的事不做，所謂「喪盡良心」，就是對於某一個人完全絕對失望的說法；勇，就是勇敢，表現於行為方面就是勇往直前，說做就做，也就是所謂敢作敢為，只要不勇於私鬥，一秉大公無私的態度，天地間就絕沒有走不通的路和做不好的事，如果一個人既有經驗，又有良心，更有勇敢的行爲，在社會上是一個完人，在國家是一個良善的國民，在服務機關裏，一定是一個最優秀的健全公務員。

經驗，良心，行爲，在事實上的最高表現，就是學問第一，人格第一，成績第一；

學問第一——我們中國，政治不上軌道，一切沒有基礎，不是中國的

人太少，而是中國真有學問的不多，比如抗戰勝利以來，在大後方既要辦理復員，在收復區又要辦理接收，便立即遭遇到人才缺乏不敷分配，尤其各種專門技術人員，更感困難，於是濫竽充數，百弊叢生，然而對於科學的造詣，真如鳳毛麟角，從未一見，比如飛機大砲，自己既不能造，就連汽車電燈電話損壞，自己也很少有人能修，應付現在最普通的科學環境，努力，勉強模仿都感覺不行，更談不到再進一步的研究了，長此下去，我們在科學上，真是什麼都沒有資格去過問。所以我們今後，無論在學校讀書，或者在本團訓練，以致於將來出國工作，首先具備一點科學的精神。有條有理的先將從事每一件事業的基本知識及解決的方法等等弄清，再加上一面工作，一面改進，能做能學，即知即行，然後工作才有進展，大家應該知道，國家所以到了這樣貧弱的地步，就是因為我們不但沒有學問；沒有科學智識，即連普通常識都未全備。學識的修養既差，處理的方法便錯，於是好事做成壞事，越辦越是糊塗，現在我們講建國，建國非有高深的學問不可，只憑自己心裏願意，實際不能表現成績，依然等於癡人說夢，無補時艱，要做升世紀的現代國民，確非有中等水準以上的知識不可。因為你沒有學問，而別人有學問，社會就將給你一個無情的打擊，發生新陳代謝的淘汰作用，又如大家都是公務員，如果學問根底很淺的人，而自己不求長進，不但已有的工作無法應付，而僅有的一點小地位亦將無法保持，儘管天下雖大，終有進退維谷，無地容身之感。所以我們不但爲了「立言」的不朽事業要求學問，就是爲了維持生存，也不得不以學問爲第一。

人格第一——現在風氣之壞，真是難以形容，一經學校畢業，總是要想做官，很少有腳踏實地，轉回桑梓確實做出一點服務國民的事業來，到了幾經營謀，求得一官半職之後，便自高身價，養尊處優，以後什麼事都

不想幹了，雖經去職，同在家中，依然官味十足，呼奴使婢，根本不做事，只想利用機會，再來做官，如此輾轉循環，做官者日少，做官者日多，幾乎通都大邑，只看見大批官僚，招搖過市，很難見專業人才，埋頭建設，于是國家多一做官之人，社會即多一消費份子，民族便少一有用之人，比如當了一次縣長，直到他未死前，縣長的稱謂，始終不會脫離縣長的身份，始終照樣行使，就是已經退職，本是一個平民，如果他在地方還可以左右政治的時候，就憑他一個人的好惡來包辦操縱，壟斷一切，官府相倚為奸，民衆望而生畏，我們真少看見一個當了官下台之後，能够安守已去謀正營生活職業的，歐美各國，根據傳聞，似乎沒有這種情形，就是當了一次大總統下台以後，他可以馬上重理舊業或當律師，或作教授，或做新聞記者，總以能有職業為榮，而以游手好閑為辱，唯獨中國不是這樣，我們目前尚未看見當了一次縣長，而兩袖清風回家，如果真有這種縣長，家鄉淺見的人雖然鄙視他，社會有識之士自會不期然而然的一致尊敬他，我們要糾正只講錢不講人格的壞心理，我們要剷除只顧貪污不顧品行的壞動作，我們要打破只重衣冠不重實的社會壞風氣，比如在抗戰期間，一個發了國難才的壞蛋，和在勝利以後，發了復員財的貪官，只要腰纏千百萬貫，同鄉家鄉，一級親戚朋友，便將奉承吹拍之不暇，假如這人尚未結婚，更會有一批趨炎附勢的人，自會將自己的姊妹妹妹或者女兒嫁給他，像這樣好壞不分，是非不明的壞現象，如任其長此演變下去，而不加以輿論的制裁，和公平的評判，則政風日邪，民風日偷，世風更將愈趨愈下了！所以今天中國自己的事，還要請求美國前來調解，已是國家民族的莫大恥辱，偏偏中共竟不接受調解，一意孤行，不顧國格的尊嚴，更不談到人格了，所以我們希望政治走上軌道，國家能够建設，先決要件，必須講究人格，以糾正社會上江河日下的壞風氣，方能於事有濟。

成績第一——有學問，有人格，這僅是屬於個人的事，要使學問人格有益于社會，便須工作，要想在工作上表現偉大高尚的人格學問出來，只

有全盡盡心盡力所得來的成績，方能成功，過去并不是沒有工作，但是很難看到從工作上能够表現成績。外國人無論從事農工商任何事業，總是講求效率，辦得徹底，千真萬確，一點不差，精益求精，日有進步，單拿中國的政治來講，掙時辦公的習慣，并未養成，遲到早退的現象，觸目皆是，足跡僅到衙門，從未深入鄉村，辦事只憑公文，從不負責實際，并且急辦變成緩辦，緩辦變成不辦，所以外國人批評中國政治，叫做「公文政治」又因公文是由科員主辦，又叫「科員政治」，報載有這樣一個故事，某鄉某次到了大批難民，請求鄉公所救濟，鄉長飭令書記草擬文稿再交鄉長判行，封送縣府，費時十日，縣府接到鄉公所公文後，又由擬辦判行繕寫交到郵政局，呈送省政府，再由省政府咨送救濟機關，請予救濟，一切手續辦妥，再轉到縣府，共費去了三個月，然後縣府又照樣轉令鄉公所，再由鄉公所具文請領救濟物資，及至領到，已是半年，最後才飭鄉丁清點難民以憑分發，殊不知全是一堆屍骨，一個活的難民都沒有了，結果難民根本未能救濟，只是救濟了該鄉公所的人員，這個故事或許不是事實，但我們平心靜氣的查，現在的機關真能辦理有益于民的事情，究有多少？只是在公文上兜圈子，而不知道在實際上想辦法，那還談得到有什麼成績。我們可以斷定，如果就這樣辦理公文下去，不加改變，再過千百年，人民依然不會得到一點好處，所謂「行政」，就是要政而必行，有政「不行」，等於無政，有人說，中國「行政」，只辦到了一個政字，還差一個「行」字，所以當然沒有實際成績的表現了，話雖刻薄，確有至理，要救國家，便請大家在工作上拿出成績來！

做人以人格為第一，做事以學問為第一，救國以成績為第一，在這三個第一原則之下而努力邁進的人，便是一個健全的公務人員，果能學問第一，以學致用；人格第一，以誠感人，成績第一，以政報國，則所謂學業，德業，事業三者兼而有之，人生三大事業，都有成就，則真所謂頂天立地的大丈夫了。

對於協商會議的我見

彭亨良

國內的時局，在目前已到了嚴重的階段，究竟是和平抑或戰爭，仍是如墮五里霧中，無法判斷，筆者本着國民的立場，認定中央要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純是爲着人民休養生息着想，不願在抗戰勝利之後再有內亂來斷喪人民的元氣，貽誤建國的良機，所以一再委曲求全，邀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人士，參加會議，共同協商，同時並願各黨派及社會賢達擔任政府重要工作，共同來建設三民主義的民主國家，以解決許多年來久未解決的國內政治軍事各種問題，此種謀取和平統一團結的苦衷，倘非別具用心，實屬有目共見。

但是自從共黨離開江西，竄到陝北後，利用抗日救國之名，陰謀擴張割據之實，由當時三萬人的殘餘，而現在竟號稱三百萬，由當時的延安邊區，而現在竟蔓延華北華中各省，在抗戰之中，攻擊國軍，在勝利之後，收繳軍械，攻城掠地，殺人，放火，種種罪行，罄竹難書，政府本着和平團結一建設之目的，召集政治協商，意在給予共黨一個自新的機會，不料共黨頑冥不靈，一意孤行，講價還價，意圖延宕，稱兵作亂，禍國殃民，最奇怪的，是政府此次宣佈國民大會，改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共黨竟謂未得共黨

同意，不能單獨發表，聲明反對，這真是指天下古今之大稽，我們知道，現在的政府是全國民眾擁戴，世界各國所承認的政府，並是本黨以熱血頭顱打倒軍閥完成統一爭取抗戰勝利後換來的政府，難道政府發佈命令及宣言，還要與在野黨派共同發表嗎？這真是中外古今所無的奇聞，美國現由民主黨當政，共和黨在野，民主黨的政策，並無定要共和黨同意的道理，所以共黨此次的聲明，完全是一種無理取鬧的舉動。

現在我們心平氣和的來分析共黨爲什麼要這樣呢？最簡單的一句答案，他的目的，是想把整個的國家及全體民族出賣變成X的附庸，最顯明的例證，就是此次蒙古獨立，他們已真正獨立了嗎？他們曾經舉行了一次獨立公民投票，完全是被蘇聯所操縱，大多數的蒙古人民，到現在還不知道他們自己已脫離了祖國變成了人家的附庸，蒙古的出產既不豐富，交通又不發達，更無海口以通外國，立國的條件根本就不够，可以說完全是共黨分裂國家，實現第三國際世界革命的初次陰謀毒計，前月蒙古的代表到重慶來，一切舉動須先得蘇聯駐華大使館的同意，這能稱是獨立嗎？其次共黨宣傳，中國的與國應爲蘇聯，我們並不想以蘇聯爲敵，可是在世界二次大戰之中，

蘇聯它違反了曾經自願宣佈放棄帝俄時代在中國一切權益的諾言，乘着中國堅苦抗戰的最後階段，所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際，竟將因日俄之戰所讓給日本的南滿鐵路及旅順大連，一併都要干預了。迨至原子彈投下廣島長崎後，明知日本即將投降，投機參戰，故兵不血刃而即佔有東北三省，把敵軍的武器送給共黨，以助長中國的內亂，把東北的機器搬去一空，以阻撓中國的建設，把投降的敵兵，至今仍不遣送，破壞了國際的公例，否認中國爲巴黎和會的邀請國，不認中國與國，推翻了波次坦的宣言，它處處與中國爲敵，我們爲什麼定要這種與國呢？

現在我們看看美國對於我國是如何的態度，美國與我國東西遙遙相對，中間隔着一個太平洋，陸地上根本無聯繫，並且美國自與我外交已來，對我素持友好態度，菲律賓本是美國的一個屬國，並且完全是在美國協助之下而獨立了，它已控制與佔領的土地都不要，而讓他自己獨立，他還能對於中國有野心嗎？況且他在中國大量租借物資，金錢，以及助我裝備海陸空軍，假如它真要與我爲敵，那它這種舉動，豈不反乎人以柄嗎？這與蘇聯佔領了東北以後，外賣共黨遲不撤兵的情形，其間不知相差有若干遠了。

我們又再看看共黨在所謂「延安解放區」的暴行吧，口口聲聲喊民主。他真能爲民主而努力嗎？一方面實行階級獨裁，根本就看不見我們的報紙，並不准我們通訊社的成立，如果有人帶了一張報紙進去，這個人是會被砍去腦袋的，連言

民生主義與二五減租

胡映滄

貴州省直屬省訓團區黨部徵文競賽第一名

三民主義乃本黨之革命主義，以民生史觀為其理論基礎，是淵源於中國固有政治與倫理哲學的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現代國情，擷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的精華，再加以國父獨到之真理所融鑄而成的思想體系，民生史觀以人類求生存是歷史問題的重心，民族，政治，經濟三問題，是人類生存問題所表現的三方面，這是將歷史問題分開視之，合則只人類求生存的一個總問題，這三問題過去既導源於一總問題，將來亦必歸宿到這一總問題，即民族，政治，經濟雖然是三問題，歸根到底，仍是民生（人類求生存）一個總問題，易言之，三民主義分開來是三民主義，但是整個之目的實在解決民生（人類求生存）一個總問題而已，這是從理論上來說明民生主義在三民主義中，實具有極其重要之意義與不可分割性。

所謂民生，國父說：「民生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這是三民主義所要解決之各項問題，亦即民生主義所解決者，這解決之對象是人民，數千年以來立國之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可以說，解決的對象應以這大多數之農民為主體，

民生主義便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大政策來作解決之方法，前者又分一、規定地價二、照價抽稅三、漲價收買四、漲價歸公等四個程序，來達到土地國有或耕者有其田之理想，節制資本則用一、節制私人資本二、發達國家資本等為方法，以完成私有制度漸趨於消滅之境地，是故民生主義，在促進人民經濟地位之平等，藉以達到民享之目的，這是從實施中來說明民生主義之使命

在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之理想未完全實現以前，對已形崩潰之農村經濟，極度困難之農民生活，及層層剝削之繁重租稅，實不能不採用一種臨時有效之辦法以救濟之。

本黨為減輕農民之負擔，奠定農村經濟基礎，以增加農民福利起見，在未能完全實行民生主義以前，戰前已有「二五」減租辦法之提出，且相繼有江浙二省之明令實施，這就是上述所謂解決當前農村危機之臨時有效的急救辦法，關於「二五」減租，在民國十五年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民運動決議案：「規定最高租價，及最低發價。」又於同年中央與各省區代表所制訂的政綱規定：「減租田租百分之廿五」至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浙江省黨部與省政府，根據上列

論自由都做不到，還談什麼民主？至于破壞交通，擾亂秩序，殺人越貨，奸淫擄掠，搶掠擄掠，不守信義，更是共黨家常便飯，數不勝數，他們認為國民黨員都是一國特一，只要查得有國民黨員，便以一國特一名義去殺掉，不僅一國特一人被殺掉，連他的父母，他們認為是一國特根子一也殺掉，他的子女認為是一國特苗子一也殺掉，其殘忍可以相見，如孔福民先生的家屬完全被共黨殺光了，孔先生在貴州做縣長多年，後來並且代理獨山專員，還到此到青島市去當財政局長，因為他是山東人，他到了青島以後，便寫信告訴家裏說：他已到青島了，並說現在做什麼事，想接家裏的人出來，不幸此信被共黨檢查，認為他的家屬都是「國特根子」或「國特苗子」便一齊殺光，又如軍事調處三人小組的政府代表，被共黨殺害的，也有兩個，這更可以證明，他們毫無人性，那裏談得上民主，此次周恩來為商談和平問題，來到南京，毛澤東立即飛往莫斯科，其陰謀所在，不難想像。

所以國共儘管談判，直到現在還是不能成功，原因安在，其理甚明，可見他們是故意延擱，準備勢力，實行暴動，奪取政權，所以擺在前面問題只有一個，與其圖一時的苟安，而陷國家民族于萬劫不復的境域。毋寧忍受短期的痛苦，明令討伐，而奠定富強康樂的國家，建設和平的新世界，只有這樣做，才能把中國統一起來，實現和平，從事建設，而與歐美列強併存於世界上。

講案與政綱共同講定：「佃農租章程七條」規

定：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佃農依此最高租額減為百分之廿五繳租，副產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他如土地法之一百七十七條亦有一二五減租之規定，總之，減租的辦法是從地主所得之地租中減去百分之廿五，改租的結果，地主得三七五，佃農得六二五，在戰前，江浙二省實行頗著成效，惟因抗戰軍興，致未竟全功。

抗戰勝利，農村極應復原，中央對實行民生主義建設的各項規定，極為重視，去年八月廿四日，蔣總統講：「完成民族主義維護國際和平」揭舉今後之政治方針，乃以減輕農工負擔為先務，九月三日國府明令，關於減租減息，照一二五減租決議，分別條議辦法，次第實施，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商定「一二五」減租辦法，通令各省市遵辦具報，吾人觀此一連串決議，可以知道政府對實行「一二五」減租，是何等的重要，其在民生主義未完全實現前，實可為謂農民之福音，蓋在空閒上說，減租是普遍全國租佃制度之重要改革，來保護佃農，扶植佃農成為獨立的自耕農，與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理想並無二致，在時間上說，茲值建國新階段之開始，佃農減輕負擔，一面得喘氣蘇生的機會，一面得從事經濟基礎之奠定，漸而達到足與地主或資本家相平衡，減少大地主與大資本家之發生，亦不易為外國資本所壓迫，則與民生主義之節制資本所要達到之發達國家資本與節制私人資本的目的

迫解約，政府即授以相當力量維護，而佃農們按

的亦相類似。吾人再以道義之觀點與政治之觀點來看「一二五」減租之效果。則前者使佃農們少受些剝削，經濟地位漸與地主達於平等之地位；後者，求農村的安定繁榮，人人得以享受其應得之權益，綜而視之，「一二五」減租之效果與民生主義所欲達到之人民經濟地位平等，藉以實現民生之境地，實無多大差別，吾人實應贊成政府此一賢明之措施，更為地主們着想，實行「一二五」減租，目前雖減少一部份之收入，但農民負擔減輕，農村安定繁榮，從大處看，對地主們之安全，則多一層保障，對整個的社會秩序與安定，亦為正本清源之良方，而且農民生活改進及生產改善以後，土地改良，農藝的改良可隨之開展，則產量當可增加，地主所得之地租，亦可能比目前更多，以此，地主們似乎已無反對之必要。

「一二五」減租既有上述利益，然並非推行毫無困難，或一經公佈實施即可達成其圓滿之目的，在實地施行時，地主首先必蒙受一部份之損失，故除了明目張胆的反對及阻撓外，最有效的辦法是以解除佃約威脅佃農，迫使佃農仍繳原定租額，當政府進一步強迫減租的時候，地主們又可以此收回自耕為名，而實際上使佃農淪為僱農，因

此在實行「一二五」減租時，要同時確立永佃權，就是佃農本來耕種的土地，非經佃農同意，地主不得以任何名義解除佃約，佃農如遭受地主之強迫解約，政府即授以相當力量維護，而佃農們按

的亦相類似。

「一二五」減租後應納的地租，為地主和佃農雙方

的利益，政府亦應督促佃農繳納，必要時，由政府以借貸的方式予以担保或墊付，假使進一步使佃農相互間能直接轉移租佃權，地主們更無法假租佃權轉移的機會，剝奪佃農們的耕地，至於如何保障永佃權，如何使佃農相互間能直接轉移租來之耕地，則應如「一二五」減租一樣，除靠法律的規定和政府監督外，更基本的是教育佃農，組織佃農，使佃農有保障自身權益的力量，任何社會改革或政府的力量是暫時的，表面的，惟有人民自發的力量才能根深蒂固，無可摧毀。

綜上以觀，民生主義是解決民生問題的办法，以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來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諸問題，以達人民經濟地位法律平等進而步入民享之境地，「一二五」減租明經政府之明令全國實施，以減少地主之地租百分之「一二五」為方法，減輕農民之負擔，復興農村經濟，安定農村社會，使地主與農民間之貧富程度不致懸殊太遠，而使農民步入安居樂業之境，此亦為民生主義所欲達到之地步，是以兩者目的極其相同，再者，民生主義是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必定的階段，「一二五」減租，是民生主義未完全實現前一種臨時有效的急救辦法，是國家租佃制度的一大改革，兩者均含有積極的革命性，其對象不過有全民與農民之分而已，吾人既深知此為建國之賢明措施，竟無任為國家慶幸，為農民慶幸。

的亦相類似。

人事研究與知人善任(下)

陳家猷

(九) 公務員積極與消極之義務

所謂公務員，就廣義解釋，係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當不限於普通所指行政機關之工作人員也。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中央頒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對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務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一律適用；無異為公務員之一般守則。茲按其性質，分為積極性與消極性二方面：

(甲) 公務員積極之義務——即公務員必須應做之事，可分十項：(1)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擾貪污及洩露秘密吸食鴉片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2)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盡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3)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4)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5)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6) 公務員接奉委狀後，除規期外，應於一

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7)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8)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9)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違者亦同；(10) 公務員不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乙) 公務員消極之義務——即公務員不得為及不應為之事，亦分十項：(1)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2)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3)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4)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5)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更不得經營投機事業；(6)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7)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8)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調說或請託；(9)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饋贈；(10) 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或受官署補助費者之事務，如與職務有關，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

吾國公務員之一般缺點，在視法令為「具文」，「一束之高閣」，雖有良法美意，往往不能貫徹；外人說我為公文的國家，其原因已非自今日始，然而重視法規，奉行公務，爭取應盡義務，放棄非分權利，在今日已為一般公務人員不可或缺之條件。

(十) 人事與效率

在人事複雜的環境中，首須探求合理的運用，使人治趨於法治，人情當於公理，選賢任能，人盡其才，「充分就業」，事無荒怠，納人事於

正軌，求效率的增進，際茲建國伊始，誠屬勢所必需。

所謂建國人才，就廣義言，凡有一技之長，堪為建國事業努力者，均屬之。其中以行政管理人才，及科學技術人才為最重要，行政管理人才，自中央部會次官，至地方自治保甲長，均為建立統一自由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基石。科學技術人才，通常稱為專才，如各項專家等，乃為促進國家科學化，工業化之動力。總之在中國之命運一所示，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就鐵路、公路、空運、水利、機電、自動車、電力、鑛冶、港埠、電信、商船、食品工業、衣服工業、居室、衛生、機械、印刷等十七部門，所需人才達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餘名；與目前職業學校，專科以上畢業人數相較，則相差甚遠。吾人應如何健全人事制度，以徹底推行法令，培植人才奇肅，以完成建國任務，當為值得注意之主題。

茲就各家意見，並參酌個人歷年經驗所得，及為人與處事之道，具體商榷於同好。

甲、為人之要

分律已用人與對人態度等三方面言之。律已方面，又分三項如左：

(一)健全身心——身體與心理之健全，不特為個人生活美滿與事業前途發展有關，(健康為人生第一好產業，俗語說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且足以影響整個民族國家之成敗。總

裁說：「我們要能盡到救國救民的非常責任，必須具備的條件當然很多，但是最要緊的一個條件，就是先要有強健的體魄；有了強健的體魄，然後才有強健的精神，能够任重道遠，刻苦耐勞，完成偉大事業」。而且一身體強健的人，大都愉快而樂觀，愉快則對人多能同情，樂觀則對事定能積極；同情為社會調協之因，積極為社會進步之源，其結果均有利於社會，故亦為最上之道德。反之，身體衰弱而多病的人，精神大都萎靡，遇事大都悲觀；憂鬱則對人每感不滿，悲觀則遇事多感消極；不滿為社會衝突之因，悲觀為社會衰落之源，其結果均有害或無益於社會，自亦有違道德之原則。」(見王雲五做人做事及其他)

於人，而以不驕不傲、不諱飾、不散亂、為治心要端者。當前心理衛生，其真諦上，由身體而推及內心與精神之保健，更為遠見澈底之論。乃少數人以不良嗜好摧殘身體，或因地位特殊，環境優裕，倒行逆施，內心卑劣，甘趨於羸弱病夫之流者，則誠卑卑不足道也。

吾人既明身心健康之重要，必再求其如何保健之道，茲錄有關意見於下：中國衛生教育所，有個人衛生原則十條：1. 浴日光，2. 暢空氣，3. 慎飲食，4. 重清潔，5. 勤勞動，6. 善休息，7. 適環境，8. 正思慮，9. 調七情，10. 節嗜慾。曾國藩養生五事：一、眠食有恆，二、懲忿，三、節慾，四、每夜臨睡洗脚，五、每飯後散步。懲忿察慾為心理修養，節食多動為生理上之修養。此外穆勒(譯音)以公正、制欲、忠實、堅忍、勤苦、耐忍及注重公德，為養生要端。老 養生，主屏六害：「一曰薄名利，二曰禁聲色，三曰廉貨財，四曰損滋味，五曰屏虛妄，六曰除嫉妬」。吾國賢叟以勤而不言其勞，廉而不言其介，謙而出之以直樸之氣，乃不犯人之忌，為保身之道。亦有以不枝不求，所謂成敗聽之於天，毀譽聽之

(二)勤儉自厚——勤則壽，逸則夭，儉以養廉，自厚多福，為不移之論。操習技藝，磨練筋骨，困知勉行，苦心危慮，而後可以增智慧，長才識。湯之味且丕顯，文王日昃不遑，周公夜以繼日，坐以待旦，無時不以勤勞自勵。曾國藩氏謂：「歷覽有國有家之興，皆由克勤克儉所致，其衰也，則反是。……無論治世亂世，凡一家之中能勤能儉，未有不興者，不勤不儉，未有不敗者。……又說居家四敗：一、婦女奢淫者敗，二、子孫驕怠者敗，三、兄弟不和者敗，四、侮師慢客者敗」。言自厚之道，要以言遜為宜，有過人之行而口不自明，有高世之功而心不自居。曾氏言：立志學做好人，第一貴勤勞，公事則早作夜思，私事則看書寫字；第二貴謙恭，貌恭則不招人之侮，心虛則可受人之益；第三貴儉實，莫說半句荒唐之言，莫做半點架空之事，修此三者，雖走遍天下，處處順遂矣。又云由儉入奢，易於下水，由奢入儉，難於登天，堪為律已上乘。而勤儉自厚，不僅為律已要目，且為刷新政治之先河。邇來中央提倡節約，總裁屢以崇節約，戒浪費，相訓示，吾人尤應深省遵循。

(三)力戒矜慢——自處之道，誠善於下人

浪費，相訓示，吾人尤應深省遵循。

，莫不善於自矜。總裁訓示有一「我們不可妄自尊大，戒慎恐懼的情緒，自矜自重的精神，乃憂勤興國之氣象」。顏氏家訓，驕慢已習，方復制之，捶楚至死而無威，忿怒日隆而增怨。老子謂，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傲慢之反面為敬，敬為去驕之法門。程伊川曰：謙虛須用敬；朱子謂，學者工夫，惟在居敬窮理二事。內而專靜純一，外而整齊嚴肅（敬之工夫），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敬之氣象），修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敬之效驗）。「敬」，無美不備，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四靈畢至」（曾文正語）。古來對敬，均極重視。子貢以溫、良、恭、儉、讓，（溫，和厚也；良，易直也；問口思心；恭，莊敬也；儉，節制也；讓，謙遜也；）五字形容孔子。孔子為萬世師表，吾人豈不願以此效法自勵。

為人之要第二，對人態度方面，分和平善、擇交、及適度三項如左：

（一）和善為先——和平為處世之本，詩云：「謙謙君子，錫我百朋」。與人為善，誨人不倦；取人為善，為之不厭。誠信相孚，可以久處。吾國向重人情，對人失敗，往往事業無成，想出於衆者，每先容於衆，而捨和善不為功。呂新吾謂：令人可畏，未有不惡之者；惡生毀；令人可親，未有不愛之者，愛生譽。又一方嚴是處人，大病痛，聖賢處人，雖一溫厚不得，故曰汎愛衆，曰和（中庸：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而不問，曰和而不流，曰黨而不黨，曰周而不比，曰

萬物一體。曰天下一家，中國一人。只恁躊躇涼涼，冷落離親，便是世上一個廢物；即使持正守方，獨立不苟，亦非用世之才，只是一狷介之士耳。（見仕學正則）唯吾人所注意者，和善以誠為出發點。陶覺云：修己待人之道，總以誠字為主，修己不誠，則萬事無成，一生唯偽，待人不誠，則親戚皆成敵國，（凡親屬不睦，父子兄弟不和者，其處人對友亦決不誠信），言行均是裝士，中庸所謂不誠無物也。曾國藩謂：接人總宜以真心相向，不可常懷智術以相迎拒，人以偽來，我以誠往，久之則偽者，亦共趨於誠矣。先賢有言：用一片真實肝胆待人，事即不成，日後人必諒我之肝胆；使一種詐偽心腸處世，人即被愚，日後必見我之心腸。英諺云：一直實之人，時被非難，然決不受恥辱」。吾國古語有：傳家有道唯存厚，處世無奇但率真。其內涵為誠、表白即為和善。是以余所言之和善、迴非懦弱退縮可比，亦非消極糊塗之別解，乃積極性善之起點，自尊人，重視人格，以事業為前提，而含有一「仁者無敵」（孟子語）之潛力存焉。

（二）擇交為貴——曾國藩云：律己以勤儉，敬信為本，作人以勤廉信慎為要，以擇交為用。無此條件，則凡事皆無根底，縱有才華，亦浮榮耳；不擇交則無觀摩規勸之益，故須物色賢者，明以為友，暗奉為師，乃借以約束身心之資。吾人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古語腹之所藏，何從而顯。一人若近賢良，譬如紙一張，以紙包蘭，因香而得香；人若近邪友，譬如一枝柳，以

柳貫魚鱉，因臭而得臭。「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僻，友善柔，友便佞，損矣」。師友為吾人所不能少，古語王者必有師，霸者必有友。經云：一雖有兄弟，不如友生」。吾人擇交，宜出之慧觀，而對一感儀可則，淳實宏通，師之可也；若僅博雅能文，友之可也。「或師或友，皆宜常存敬畏之心，不可視為尋常，漸至優養，則不復能受其益矣」。西諺云：獲一知己，可以終身無憾。於今濫交固值考慮，拘謹擇交，亦大可不必。心境純正，交之道義，獲一友，長一智，勸善規過，互助合作，可矣。至作者所謂道義（非酒肉之交，道者志同道合，其積極要求：1.能共同鍛鍊身體（如運動）增長技能（如演說等）者；2.能共同勸善（做有益事）規過（除不良嗜好等）者；3.同在學問或工作事業上研討，相互協助，力求上進者；4.共具遠大抱負，有正確思想，而信念與意志堅定者；5.能一本誠心，有發揚真理正義，具革命性之精神與毅力者。消極方面之限制：1.不弱不全（求全能）；2.不荀且偷安（求邁進）；3.不知半解（求精深）；4.不徘徊歧途（求效率）；5.不傲滿氣餒（求必勝必成）。所謂義，言行唯義，其積極要求：一、能真心誠意互助合作者；二、能知己知彼取長補短者；三、能信人不疑患難相共者；四、能視同生死，不惜犧牲者；五、能物盡其用移風易俗者。其消極方面之限制：一、不假仁假義（求內心）；二、不敷衍表面（求實際）；三、不猜疑忌（求

柳貫魚鱉，因臭而得臭。「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僻，友善柔，友便佞，損矣」。師友為吾人所不能少，古語王者必有師，霸者必有友。經云：一雖有兄弟，不如友生」。吾人擇交，宜出之慧觀，而對一感儀可則，淳實宏通，師之可也；若僅博雅能文，友之可也。「或師或友，皆宜常存敬畏之心，不可視為尋常，漸至優養，則不復能受其益矣」。西諺云：獲一知己，可以終身無憾。於今濫交固值考慮，拘謹擇交，亦大可不必。心境純正，交之道義，獲一友，長一智，勸善規過，互助合作，可矣。至作者所謂道義（非酒肉之交，道者志同道合，其積極要求：1.能共同鍛鍊身體（如運動）增長技能（如演說等）者；2.能共同勸善（做有益事）規過（除不良嗜好等）者；3.同在學問或工作事業上研討，相互協助，力求上進者；4.共具遠大抱負，有正確思想，而信念與意志堅定者；5.能一本誠心，有發揚真理正義，具革命性之精神與毅力者。消極方面之限制：1.不弱不全（求全能）；2.不荀且偷安（求邁進）；3.不知半解（求精深）；4.不徘徊歧途（求效率）；5.不傲滿氣餒（求必勝必成）。所謂義，言行唯義，其積極要求：一、能真心誠意互助合作者；二、能知己知彼取長補短者；三、能信人不疑患難相共者；四、能視同生死，不惜犧牲者；五、能物盡其用移風易俗者。其消極方面之限制：一、不假仁假義（求內心）；二、不敷衍表面（求實際）；三、不猜疑忌（求

澈底)；四、不憂不慮不懼不慄(求愉快)；五、不慎獨自和與人爲善(求博愛精進)。清張英榜產讀言曰：「標交者不欺」，尤堪猛省，可爲圭臬。

(三)適度爲宜——處人千變萬化，而不無常規可尋。古語：朋友交止於信。會國藩待人，另具分寸：(1)對家庭，重孝弟；(2)對族戚，主敬愛；(3)對師友，有敬畏；(4)對僕從，分要嚴明，情貴因通；(5)對同鄉，照料軟助，唯力是視；(6)對官吏，查辦貪污；(7)對國家，忠謀；(8)汎應靈倫，不貪財，不失信，不自是。今人不察，多失常規。官場待人，不外三種：一、應酬與敷衍；二、爲官者忙於接送賓客，粉飾表面，遇事滿口是，言不顧行，俗眼亦往往以應酬工夫，評定人之好壞；三、受百安，四平八穩，其時間與精力，十之八九耗於無謂，公務推遲成效不難想而知。二、吹拍與諂媚……待人應酬，原爲美德之一，王維詩：「主人能愛客，終日有逢迎」。惜乎習俗中之吹牛拍馬，逢迎諂媚，常不免過於卑恭，低聲下氣，費唇屈笑，獻媚於人，看人高低，趨炎附勢，猶吹應派痔之類，頗有令人肉麻不齒之感。

三、循路與包圍……杜甫詩：「君王自神武，猛獸必英雄」。上級以術籠絡賢能，以術籠絡英雄，即所謂籠絡；包圍者，下級壓迫上級之手段，如昏庸無識之上官，易受野心狡詐屬員之欺弄。總之，官場結合，類多出於利害與假意，頗少道義與誠意可言。以其國滑現實，缺乏骨氣，有

人說以故難應付之溫存，管貼，及滾米湯相比擬，可嘆復可警也。雖然，處世待人，爲做人最難之事，較之爲學辦事，或更繁複艱苦。所謂真不得，假不得，寬不得，緊不得，任性不對，拘謹呆板亦不相宜。達爾卡尼基有言：「你要常常自信，我的名聲與快樂，以及金錢的收入，皆由我學會處世待人的技術而來。西卡伯更承認：「我把待人的本領，看做一份莫大的財產」。會文正一生事業成就，得力於「善於待人」者至大。待人之道，誠不可不加講究，而以有分寸，求適度爲合體。

爲人之要第三，關於用人方面者，亦分三項如左：

(一)人才主義——政治者，管理人民生活之事務，管理關於人民由生活到生存及其發展之一切事務。胡文忠有言：「一地方得一廉能之吏，實於十萬甲兵」。惟人必有器乎天下之才之識之量，然後能用天下才，任天下事。有嘆伯樂知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才本有轉移之道，(輪之以學，重身教，以身作則，)培養之方，(重言教，敷誨，超灌，)及考察之法；或謂以廣收，慎用，勤教，嚴繩而得人者。王安石重才，善才、取才、用才；並以專、允、信爲用才要則。會文正以有操守，而無官氣；多條理，而少大言，爲衡人四要。並謂人才有二種：一種官氣較多——好講資格，好問樣子，辦事無驚世駭俗之象，語言無此妨礙之弊；其失也，奄奄無氣，凡遇一事，但憑書獃家之口說，憑文書

寫出，不能身到、心到、口到、體到、足到，不能苦下身段在事上體察一番。另一種鄉氣較多——好呈才能，好出新樣，行事則知己不知人，語言則顯前不顧後，其失也則一事未成，物議先騰。會氏對此二種人，主張「戒官氣，而用鄉氣」。司馬溫公，取才以德，謂才德全歸，謂之聖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與其無德而近於小人，毋寧無才而近於愚人」。有人謂才之高下，每視其志趣，高者慕往暫盛隆之軌，而日即高明；卑者安流俗庸陋之規，而日趨污下。智愚賢不肖，常由此而別。高明者，好顯體面，恥居人後，獎之以忠，則勉而爲忠，許之以廉，則勉而爲廉。卑

瑣者本無遠志，但計鋪錄，賦之以嚴則生憚，防之稍寬則日肆；自愛少，細算多。吾人對豪傑之士，須溫恭禮下，蓋彼輩有濟世之才，矢堅貞之志，利祿不足以動其心，權危不足以奪其氣。如殷高宗物色傅說，以形旁求於天下；湯王求伊尹，三使往聘之；劉備求孔明，三顧茅廬。雖然才有所不同，一般言、富勳、毅、明之特點者，適於主管；其誠、順、隱之風度者，(猶本文上篇所言內向性與外向性，亦有具備二者)，宜充幕僚。(憶李宗黃氏前考察東南各省後，曾發表意見給論謂：縣政之推進，全視縣長之才幹而決定，有主管才能，具備革命精神者，始可有革命之縣政成績出現)。而重視人才，知人善任，恐爲任何人所不可否認。

(二)誠信相孚——胡文忠公有言，用人之

道，須具至公至誠之心，公矣而誠不至，則不能得人之心，即不能收事之效；不誠固非，用權術尤誤。又謂：天下非至誠人不能用權術，論古者，每稱英雄領袖人，究其所謂權術者，決非用權術，必心性相與，肝胆相照，蓋達大度，推心置腹，則人自安樂與共，患難相隨，有欲離而不能離者矣。有人研究對待部下之方法：(1)使之以職其使命，促其自主自動；(2)要關切其利害，使生活上之同情；(3)要建樹人格信仰；(4)能力，慎權，以誠服之，以誠化之；(5)要使之得到滿足，(物質上無痛苦，精神上舒言安樂，甘為我用，使勞而無怨，忠而効命)；(6)喜怒不形於色；(7)力促向上，培植羞惡心，求智慈與責任心；(8)賞罰必須嚴明；(9)態度與立論必須合理與公平。美國海軍西卡伯，供職於卡尼基(鋼鐵大王)鋼鐵廠，以其能駕御工人，年可獲薪工費百萬美元之鉅，而菲氏本領僅在誠信相孚而已。菲氏言：我用，以使人充分發展其才能的方法，是讚美與鼓勵，我以為世界上最能令人對事決心的，莫過於上司的指責；所以我從未批評過任何人，我只用誘導的方法，使人自動努力工作。又說我已養成一種習慣，專喜誇獎人的優點，和掩飾人的短處；就我所知，世上的偉人，在被獎譽的環境中，所成事業，遠較在被指摘的環境中所成者為偉大。薛爾威威曾國藩：一陶鑄羣英，豪彥從風，致力延攬，廣包兼蓄，知人之鑒，為世所宗。君子敦大節後責人，禮人而後恕人。古人愛人之意多，

入易於改過，今人貴人之意多，(性性乖張，辭經失常者為尤甚)，人甘於自棄，視若常歸。呂新吾云：「貴人愛含蓄，忌太露，要委婉，忌太直，要似似，忌太真」。又曰：人到無所顧惜時，若父之尊，不能使之嚴，則錢之威，不能使之懼，故聖賢之對人每養其體面，體其情私。曾文正用紳士之道，有言：不比用官，貴在獎之以好言，優之以賒給，見一善則稱譽之，見一不善則諷而諷之。此與西諺：智慧長於精神，精神生於喜悅，一切出之於積善善意；故對人與其責而怒之也，不若教之，與其勉之也，不若化之，從容寬大，諒其所不能，而容其所不及，如其所不知，而體其所不欲。如是至誠感人，始能得心應手；為人上者，尤宜戒之也。

(三)親民得民心——孟子謂：「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其民矣」。易經：悅以先民，民忘其勞，悅以犯難，民忘其死。管子：下令於流水之源，令順民心。孫子：「道者令民與上同意，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長死」。得民用民，為強國興國之條件，古賢實訓，深堪回味；當前名為救民，而與民為寇難者，更宜猛省焉！胡文忠公致友人信，對得民意見：得民心，乃能用民力，得士心乃能得民心也；應日夜訪求正士，隨時接見，諮詢地方事理。(胡氏昔守寧平，自朝至暮，口不絕音，士類來見，或坐或立；對苗匪或賜酒食，詳詢民憤地勢，使各得盡其意而去。)又曰

：俗人畏見士民，畏其賦託，否則謂為輪象失體耳；夫公事准其直陳，私情囑託，假公官私，何難立破其奸，坐堂堂以申法律，至變尊失體之說，尤為鄙俗。「吾觀天下公卿，至於黎庶，其貴賤亦正相等，不因親民而賤，不因簡傲不親民而貴也」。今日官吏，日與役處，以胥吏為腹心爪牙，其果至貴也耶！官長必須日夜勤勤，心力交瘁，視民事如家事，視民間田土樹畜盜賊詞訟之小事，如創深痛鉅，附骨剝膚之大事。官勞而使民逸，吏獲而後民肥，……尤必勞民乃能愛民，必勤民乃能養民。高見切論，今猶在耳。論語：「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則不令而行；民之事，以身勞之，則雖勤不怨。觀各家言，咸以愛民得民心為懷，以做百姓心做官，治家心治官事，與民休戚相關，不難人和政通矣。

二、做事之要

分做事之基本信念，負責精神，及應有修養三項。基本信念方面，又分為公、法治、與科學態度三點，述之於下：

(一)為公服務——總理會訓示吾人曰：「第一要人格高尚，行為正大，不可居心發財，想做大官，要立志犧牲做大事，使全國佩服，全國人都信仰」。人生應以服務為目的，觀一已聰明才力之不同，居服務範圍之大小，與位體之高低，所謂：「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

有人之類。至於無聰明力者，亦當盡己之能力以盡一人之義務。總之：「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實義，在創造宇宙之生命」。觀乎生活與生命之真諦，對於犧牲小我，服務公衆之心，益為不可或少。目前風氣不振，文武官更，貪戀情死，而主要原因，即由於缺少服務之精神與信念。建國伊始，任務繁重，艱難之方，以改正基本服務信念為首要。總統有言：「中國的政治理想，側重義務，而不側重權利，是主張服勞和互助救濟的，是主張多盡生產訓練，而少消費的，是主張以勤者強者為勞動，支持勤者的生存的，……看讀一篇自勵書，不主張個人有為己的權利，而祇有盡己的義務。是以吾人處世，應效法禹湯躬勤瘁，死而後口之精神與決心，誓子巖頂放膽，利天下而為之之犧牲和勇氣，使我無不入地獄，無不入地獄之苦若爾情以及再惜寸陰，三通其門而不入之服務精神，顯而大之，始可挽救當前之危機。則今日從政之要，將編重慶。(存心服務，對民盡宜本黨便公明忠懇勤慎。)與進(必求福國利民)，而負責守紀，節儉勤勞，不致致於私利，一切以公為出發點，當屬服務之先決之條件。

(二) 講究法治——有人言台國一般病態在：「既不講守，又不受命」，是以因循馬虎，無有「事功」實由於缺少法治精神所致。考我國過去幾何法治最力者，莫如春秋有齊管仲，鄭子產，戰國有商鞅，李斯時蜀諸葛亮，晉商秦王羣；宋之王安石，明之張居正等。其推行之初，均遭衆議，蓋不免舊觀念舊積習所形成之反動力量之阻礙；而行之既久，結果均佳，有非意料所及者。且為執行成效計，法之立，當以少以要為妙，所謂法密，吏操權必亂，法簡人易守，必治。法之行，以由身由親為宜，所謂以身示範，大義滅親，才可不難思，執法如山。總統於曾胡治兵語錄有言：「太史公所謂循吏者，法立令行，能煦煦為仁，予予為義者小仁小義也」當之，失循吏之義矣；為將之道，亦以法立令行，整齊嚴肅為先，不責煦煦也。我國自戰國時，法家與起；法治風盛，因而奠定秦漢後大一統之政局。政治為律人之刑賞觀念，有賞仰無刑國必危，有刑而無賞國必亂。一民無所好，若無以權，民無所器，若無以畏，無以權，無以畏，則君無以禁制；……故聖人之治國也，……務致令有所好，有所好，然後可得而勸，故設賞以勸之；有所畏，必有所惡，有所惡然後可得而畏，故設罰以畏之。既有所勸，又有所畏，然後可得而制。 (見董仲舒春秋繁露保位權篇)。亦足見法治觀念之必要。蘇東坡刑賞法略第六。韓非子則主自上而下，(見商鞅策略第六)。韓非子則主張重刑厚賞：「凡賞罰之心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是故欲治者，其實必厚矣；其惡亂者，其罰必重矣；……欲治者受難於重刑，……欲治者何疾於厚賞」。 (見韓非子六篇)。講究法治，推行刑賞，賞刻不容緩。所謂「雖有巧目利手，不

如拙規矩之正方圓」耳。
 (三) 科學態度——科學為有系統條理之學，科學精神，在平心靜氣，不偏不倚，有自信決心，並具研究興趣者。愛因斯坦曰：「思之思之，又思之，累月以思，窮年以思，九十九次皆是錯誤，至於百次，始獲一比較正確之結論」。與夫孔子之朝聞道夕死可也，其研究創造及探求真理精神，即為科學之態度，為當前處事所不可少者。總統分析科學方法程序要點有六：(1) 範圍與組織，「確定工作對象與目標，縱橫連繫，合理組織」；(2) 立案與預備，「搜集各種材料，充加以預備」；(3) 分工與合作，(4) 研究與實驗，「專心致志，不斷研究，因地制宜，適合環境」；(5) 分析與統計「分別好壞，判斷成敗」；(6) 改進與發明，「檢討糾正缺點，研究創造發明」。以上六項，為科學辦事方法之實際步驟，能循此而進，不難以簡單，以靜治亂。目前為科學世紀，一切設施當以科學為先，復事信念，尤非科學態度不可。科學態度為何？(1) 不自私，不附和，「依理智為依歸，探求真理」；(2) 專心一志，實事求是，不作無病呻吟，不作吹拍之浪費，嚴禁整飭，毫不苟且。(3) 虛懷若谷，到處謙恭，不武斷，不橫蠻，不循私，不講情。科學生，迷信死。人類事物之真正革命，皆產生於科學家之手(實驗室)，並非產生於獨裁者，而治窮人窮之痛苦及一切難題，亦惟科學化(經過科學洗禮者)之智慧耳。

做事之要第一，為負責精神，內分重視命令，專精恆毅，及力除通病三點，分述之。

(一) 重視命令——黨員守則有一服從為負責之本，蓋團體性之事業，必有其整體性計劃，個人立場，僅為團體之一環，每無團體意志，方克完成共同之任務。國人向重個人自由，缺少命令之觀念與習慣，公私受損失，實不可勝計也。總裁曰：我們過去完全沒有重視命令的習慣，也可以說是先完全不懂得命令的重要，所以雖然抗戰時期的各種法令非常重要，結果也就馬馬虎虎的看過，認為不過是那裏一回事，照例的說其文以東之高閣，……這種毛病，尤其極致，竟可以亡國滅種。又說：因為大家有這種毛病，所以各地方命令，總是照例的由中央印着，剛發到縣，一級一級的轉下去，結果就頭重尾輕，各級黨政機構，變成一個專辦公文的可憐機關，完全完全不辦事，只在紙上做工夫。……這一個國家最嚴重的東西，莫過於命令。……要命令如命。(見主管機關與推行行政之要領)。管子為一種視命令者，曾云：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命令。余謂則君者，君尊則國安，令尊則君卑，君卑則國危，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又說：一朝君在於治民之本，本莫要乎令。故曰：命令者死，命令者死，不行令者死，不行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不從令者死，唯令是視。命令之重，固可想見。有人謂推行命令，無異養成專制，盲目，奴性不自由之惡習，實難諱在於自暴自棄，不明命令之真義。總裁曾進

一步指示：我們對於命令非嚴格執行不可，但是盲目的執行，這是不對的，對於上級命令，要體會，要研究，不能一點腦筋都不動，不管重要不重要，不可隨便馬馬虎虎的看過。單是研究，體會還不夠，一定要根據本身職掌，針對環境，將上級的命令，規劃成實施方案，盡最大的努力，按步就班的去執行，必須這樣，才是對於上級機關或長官盡到應有的責任。其次對僚屬方面，訓示(一)對於僚屬發出的命令，必須先研究其是否可行；(二)對於僚屬的才能與工作，必須有深切的瞭解；(三)對於僚屬必須公平。發令既顯周知，命令之貫徹當易奏效，而不得不已時發一警正，則公誅當禁，太公誅華士，管仲誅行里乙，子產誅新吏行。(孔子誅少正卯，前已引述)。嚴刑重典，始能肅社會風氣也。

(二) 專精恆毅——魯諺：「一聞鐘而後趨，一聞鼓而後應。」一備多則力分，心專則慮周；又一心不能二用，一人不作二心事。其與列子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學者以多方喪身」；曾文正：「求師不專，受益不入，求友不專，博愛不親」；均說明做事要專精，極事求成，果之重要。黨員十三守則，結於忠勇，終於有恆，考古今乘唯者有恆者，乃有忠勇可賞，無恆者不唯無勇，且亦不忠。蓋有恆始能堅持奮鬥，貫徹始終，以建最後成功之目的，故「有恆為成功之本」。論語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為家；曾國孫曾說：凡人作一事，必須全副精神貫注在此一事，首尾

不懈，不可見異思遷；做這樣，想那樣，坐這山，望那山，人而無恆，終身一無所成。在恆之意義有四：(1)經常不變；(2)不慌不忙；(3)步就步，永無不辭去做；(4)持久不斷……要學而時習，明天做，畢生以之去做；(4)不戒不止……要勤勤懇懇，必須達到成就為止。做事具此態度，則何患無成，所謂只要手不停，鐵杵磨成針，天下無難事，只怕沒有恆，又古語：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微，微則愈遠，修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高明所以覆物，悠久所以成物。……總裁云：天下無難事，亦無易事，若人能有專精恆勇與毅力，則猶水蒸氣之上升，任何人無法壓制，且壓制愈嚴重，其反動力亦愈膨大。如文生拘，而積周易；孔子厄陳蔡，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作離騷；左邱失明而考國語；孫子黜脚而論兵法；不韋逐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作孤憤，史公受刑而撰史記。漢魏百鍊，始成鑄指之鋼；名鑿于試，乃成特效之劑。做事負責恆毅至此，可無難矣。

(三) 力除通病——我國社會風氣，其自由，不重規律，重才氣，不重外表；重總統，不重細節。曾文正謂世風原因有三：一由於吏治貪污，二由於是非不明，三由於人心陷溺。謂京官辦事通病有二：(1)退縮，(2)同官互推，不肯任怨，動輒請旨，不肯任咎；(3)瑣屑，(4)利折節，不顧大局，察及秋毫，不見與否。對外官辦事通病，謂：敷衍，(裝頭蓋面，

但計目前，剝肉補瘡，不問皂白；2. 顏面，外面完全，而中已潰爛，章奏粉飾，而語無歸宿。此種病態，是否因時間之過去而成歷史，尙有待共同之研討與考慮；去年三月份國民月會，張道藩氏曾提出我國社會一般缺點十有七條：(1) 造成大奸大惡的自私自利心理；(2) 缺少守法精神，少數人難以違法爲榮；(3) 缺乏正義感與責任心；(4) 不知自尊自重；(5) 不守信用，不守時間；(6) 不能互助合作；(7) 盲從不求甚解，人云亦云；(8) 冷酷，無熱情，無朝氣；(9) 眼光不遠大，(現實，不深察；) 糊塗，少計劃；苟安，不進步；(10) 不分是非，不求真理；(11) 不刻苦，不節約；(12) 不切實，不徹底；(13) 尙虛榮；(14) 不誠實；(15) 太重無聊客套，(虛偽之禮)；(16) 無條理；(17) 不守秘密。其中第十一條對中層社會以下的人說有所不當，而奢侈浪費(爲貪污之源)，國人一桌酒，窮人半年糧，實數見不鮮，公務員爲民衆先鋒，宜乎以身作則，爲衆示範，力除通病，圖展事業，爲國效忠。

做事之要第三，應有之修養，以立志做事，忠誠樂業，及克服逆境三項爲重點，茲述之於下：

(一) 立志做事——士人讀書，以有志，有識，有恆爲要務。有識，可無難；有恆，則斷無不成之事；有志，始可不甘爲下流。朱熹謂立志不堅，終不濟事；漢光武曰：有志者，事竟成。修養所以律己，堅志所以成事。立志目標，不外二點：一曰做偉人，一曰做大事。總理以一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勉後人，蓋見於吾國

陋習，在微官而不做事，僅在做人上用工夫，少有志事業上下苦心，乃以做大事，成大業嚮望，藉以糾正錯誤，挽救危難身。當辛亥革命武昌起義成功後，總理以大總統名義讓袁，自願與辦實業，其謙讓明達何如！故吾人服務，應以立志做事，做大事，爲第一職志。大事云者，總理謂能澈頭澈尾做成的事，便是大事；唯此澈頭澈尾，係以民族之忠孝，國家之干城爲範疇，亦猶總理所言：無論聰明才力大小，只要立志救同胞，決心救國家，力行實踐，則行之於一鄉，即可轉移一鄉的習氣；行之於一縣，即可轉移一縣的風尚；推之於一國，莫不皆然，……而風動草偃，社會風氣就能改造成功(見中國之命運)。

(二) 忠誠樂業——曾文正云：人生莫大乎忠誠，也，不必有過人之才智，盡吾心而已，忠至智亦生，自不安語始；勤，不必有過人之精神，竭吾力而已，勤至勇亦出，自不憂起始。忠勇爲愛國之本，勤儉爲服務之本，忠勤爲立業成事之源。以治家言，(曾氏之經驗)商賈之家勤儉者能延三四代，耕讀之家謙樸者能延五六代，孝友忠勤之家，則可以延十代八代；至於官宦之家，往往不到一代享用便盡。足見忠勤之貴。吾人處事，不僅勤奮，且應於事業中領略樂趣，才不厭不倦，有始有終。孔子謂：「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又云：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梁任公謂：凡事都是有趣味的，只要肯繼續做下去，趣味自然會發生。因爲第一是有許多層累曲折，倘能看他變化進展的狀態。第二是一步一步的奮鬥前去，可從刻苦中得着快樂。第三是和同業的人比較前進，

好像賽球一般，從而競勝。第四是專心做事，可把許多游思妄想杜絕，省却無限煩惱，都是忠誠樂業的意思。

(三) 克服逆境——吾國科學不振，生產落後，整個國家，窮苦不堪，然觀乎古今中外名流，不少成功於窮困中者，此無他，在能克服逆境也。德粹學家叔本華有言：「貧困爲訓練我們之學校，能忍耐屈讓而富於寬容，又有觀察人羣之力；故有希望與抱負之人，欲爲國家社會盡力者，不可不有貧困之經驗」。以文字言，窮則工愁苦愈好。天下事未有不從艱苦中得來而可大可大者。有人以家庭太優裕，自己太聰明，妻子太美麗，爲青年三大不幸，蓋無機嘗窮困之滋味耳。梁啓超曰：人之生也，與憂患俱來，苟不經，則從古聖賢可以不出世矣，種種煩惱，皆爲我練心之助；種種危險，皆爲我練胆之助，隨處皆我之學校。胡林翼云：顛沛如是，天之所以玉成君子也，……當學勾踐范雎之宏，而戒屈原賈誼之隘；……必能忍人之所不能忍，方能爲人之所不能爲，……張良不以納履爲恥，韓信不以胯下爲辱，後皆成莫大功名。曾國藩曰：古人處難憂慮之際，真是德業長進之時，其功在於寬坦夷，其効在於身體康健；……將此心放得寬，養得靈，有活潑之胸襟，有坦蕩之意味，則身體雖有外感，必不至於內傷。……困難之時，切莫自餒。又云：「大丈夫可屈可伸，何必過於焦憤，艱苦抑鬱之端，亦天設此磨練，以試利器，終當強自排解，以保我有用之身」。人生既逆境居多，惟有忍氣(有時要忍淚)吞聲，鑽絲如常，不灰心氣餒，不怨天尤人，逆來順受，化險爲夷，用奮鬥精神，取應戰態度，死力掙扎，

縣政

問題

研究

本省縣政之得失

譚克敏

各位同學：你們有的已經是在做縣長，有的是準備去做縣長的，已經做過的，對於縣政工作，當然有一個實際的經驗，未做過的，也應當要求得一個明確的概念。

貴州是在三十年以後，才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去辦理縣政的，照規定應在三年內完成，但是現在已經是六年了，我們工作經過，實有檢討的必要。在目前說來，縣各級組織綱要，尙未經過立法程序，我們能提出一些實際意見，以供將來中央參考作為條文的修改，這也是必要的。

本黨歷來均注重縣政工作，近幾年更其重視，不過到目前為止，組織仍時在變更，如前次各縣人員縮減四分之一，又如在三十二年縣政府是五科二室，去年又加了一個社會科，合作統計兩室，以後中央如增加機構，縣裏的機構仍可能有增加，我認爲在現在縣組織還未制度化之前這種重現是無用的。

一、新縣制之檢討

1. 法規已經完善：我今天隨手翻開三十二年編的一本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內搜集的中央法令，有四千七百餘條，貴州省的，有三十九條，各

縣的單行法規以平越來說，即有四十二種，三共合計一百餘種法令。這還是三十二年的，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年這三年之中，一定尙有增加，所以我說，法令是已經够了。但是這些法令內容如何，是否適合需要；我不敢肯定。關於法令推行的效果，立法的精神，有無不便之處？人民的反應如何。這又是另一問題了。

2. 機構已經成立：從縣到（區）鄉鎮保，組織已經有了，除了少數的如地政科，（現在是地政股），圖書館，及長老會少年團等無關重要的外，縱的機構，都已成立，橫的連繫，如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縣區黨部都有了，現在並且加了一個青年團部，所以在機構方面，都已成立。

3. 人事上尙未完善：在省選擇縣長方面來說，是相當慎重的，都是有法令上的根據。不過縣以下的，還未能盡善，如鄉鎮長，過去是試行選舉的辦法，由各鄉選出三個人再由縣長圈定一人，現在是正式選舉一人，縣府給以證書，便是鄉鎮長了。這種辦法，當然不能說是完善，如我這次到東路各縣去觀察，有一位縣長他用由青年軍退伍下來的人去作鄉鎮長，這立意固佳，但每

可渡過難關，否夫泰來，是爲克服逆境。

總之，處事不易，知人亦難。荀雲云：「能知人，能安民，堯舜其猶病諸」。吾國學者，向以「人」爲研究對象，二十四史均爲做人榜樣，四書五經以及諸子百家，均充滿做人教訓，故人生哲學，特別發達；吾國政治思想，古來主張崇尚禮治，藉以維持是非之公；崇尙人治，藉以矯正貪污之弊，無如人心如面，人格高下不同，紀綱即難維持。戰國時，法家倡起，漸破階級制度，採用人才主義，論功行賞，不問親疏，如吳越商賈，而對當時政治上之貢獻，乃不可磨滅之事實。今者禮治中衰，是非莫辨，人治不張，貪污橫行，法治未堅，賞罰含混，有心人每引爲浩嘆！而問題癥結，在未能知人善任。如何知人善任？曰開誠心，布公道，以盡人心；獎其長，護其短，以盡人力；用人之朝氣，以盡人才；盡人之用，優劣得所；一任賢使能，賞功罰罪，（前句是人，後句是法，陸象山主之尤烈），政治自可修明也。

關於選拔人才，吾國向以考試與銓選（隋唐後之科舉制度，雖係考試性質，而科目與現實政治不適。）爲原則，惟當時未盡配合時空實情，如官吏之選擇任用，操於禮部之考試，吏部之銓選；考試科目空洞虛飾，不可應用，銓敘進行僅憑資格履歷，重觀形式，而不能獎進實績，與埋頭苦幹者之升遷，故積弊多，成效少。在東漢時，雖有地方察舉制度，魏晉有九品中正制度，均可向民間推選人才；無如偏於儒家所倡之道德與聲譽門第，結果不若理想之美滿，具見選拔人才，應重客觀標準，與法治精神也。且法治不僅爲剷除封建殘餘之創子手，且爲實現真正民主之保障。本文用意，對爲人，處事，乃至知人善任，千言萬語，亦唯期造成風尙，以達人與事之一種實誠爲一而已。

卅五年七月克敏於貴州黔山野翁調練

是因為他未經過乙種公職候選人檢定，所以無資格，他派用了，算是違法，又如有一縣他被圈了選出的鄉鎮長第三名，前一二名的便告他。但是他合法的，因為前一二名未經過公職候選人檢定。這都是不明瞭法令的關係。

前次邵廳長談到，貴州的縣長交代，大多未清，可說只有百分之五的沒有問題。這是什麼原因，主要的是幹部不健全，所以主管人交代弄不清楚，我們要如陳主席在福建的辦法，陳主席在福建，省府內的高級職員，多反對他，而縣的幹部多又擁護他，因為他本訓練精神去健全人事制度，縣裏的職員，一律用省訓練團畢業的人去充任，非違法或舞弊，不得撤換，因為他如此，所以他後來調充中訓團的教育長。我們要仿照福建的辦法，才不致使業務中斷及影響將來交代。至鄉鎮長如未經過訓練，要他去辦保甲，戶口等一切工作，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人事上尚未健全地進步。

說到保這一級，更是不健全，1. 大家看他不起，2. 爲無給職，事又多。這點非改通不可。我這次到錦屏去，縣長認爲保長要爲有給職，經費雖多，地方可以自籌。所以在籌二百多小學教師經費時，連保長百餘人的經費并籌，並不困難。有些縣份，在保民大會之中，提出保長支薪的事，這最法令上雖無根據，但亦無衝突，保長如有薪，有權利，再去責以義務，那當然容易多了，前內政部雷次長說，他到一個保辦公處去看，見着上面寫了仰止堂三字，他以為這個保辦公處很好，有高山仰止之意，殊不知一經問起來，原來這個「仰」字是公文上的「合行令仰」的「仰」字，也就說公文到此就止住了。這雖是一個笑話，但也是事實，目前鄉保長的選舉，雖看不出其得失利弊來，但以他們被選的情形看來，是相當悲觀的。他們被選的認真及選舉失敗選舉失敗的人，道德不夠，糾紛時有，而選舉之後；幹部是否健全還是問題。因爲被選的人，有的是上面的意思，有的是地方某一派推出來的，而有資格，有操守的人，每不願出來，我們認爲地方有組織，但是這個組織要爲公，如真的爲公，他們推選出來的人，雖不中，亦不遠矣。否則地方決無安甯的日子。

4. 縣政還未制度化：縣政業務的推動，是繼續不斷的，假使不能制度

化，便一切都是無秩序的，但制以化到相當的時間，我國歷史上的改朝換代，大都七七八十年才能上軌道，所以目前還是在紊亂情形之中，如滿清經過順治康熙雍正之朝到乾隆，才達鼎盛之境。地方自治在目前不是談理論的時候，而是到了實行的時候了，要以事實去表現，樹立地方制度，是一件必要的事。

二、縣地方官應行注意事項

當一個縣長發表後，主席及民政廳長，對縣長都有一番告誡和指示，如三十年及三十四年的行政會議，都有指示，現在我再來談一些實際問題。

1. 政通人和：看起來容易，而實不簡單，有的是政既通，人又和，有的是政通而人不和，有的是政既不通，人又不和，這雖然地方有關係，而人的本身也有關係。因爲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如發布命令而離開了人，是所用的命令，錦屏縣長說：「妥協而不勾結」，這是一句處人的好辦法，因爲妥協是爲公，勾結是爲私，爲着政令的推行，與人妥協，法令才能行得通，人不能和，政又那能通，所以要政通人和，妥協而不勾結是，個好辦法。

2. 努力的程度：各縣有同樣的環境，而結果不一樣，這是什麼原故？這是各人努力的程度不同，既無大的背景，又無大的本事，只有靠努力了。縣長努力到十二分，才收十分的效果，努力到十分，才收八分的效果，省府所要求的是十分，所以我們要做十二分的工作，才能收到十分的效果，我們的成績是繼續不斷的，所以我們不能說前任一點成績都沒有，更不能因爲前任無成績而後任也就以無成績，應係河流一樣，不可劃分。過去規定有一個政績比較表，你們不要看輕這個表，我們重視這個表，免得後任一筆抹殺你的成績。也就是希望大家繼續去做工作，上面派的人也不會含糊的，只要你們有成績，如教育方面的三保兩校，民政方面的戶口表冊，無工作，如達不到標準，就是無成績可言。

3. 努力的標準，前面講的程度，是講的所收的效果，而此地講的標準

，是實現法令規定的事項。如民政、教育、法令都有規定。在標準之中，又有輕重緩急，及臨時通常之別。臨時行政如兵工糧借款，通常行政，為民財建設，所以有一兵工糧借款，樣樣不可緩，民財建設保樣樣都要好。之類因語。但實際上也是如此的。目前雖是建設的階段，而臨時行政仍舊還有，如征糧及工役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應認識清楚，臨時部份較通常行政要困難點，因為通常行政，經常有人去辦，可以繼續不斷去執行，而臨時行政并無固定的人去辦，如徵工，就無工役科的設置，平越在卅四年就征用了卅四萬民工，以平越七萬人口計算，壯丁僅十分之二三，可見民工之重及担負之繁重了。上面對於臨時及通常部門，雖然未括出來，但我們自己應當分析清楚。設政會及各主管機關訂出的標準，我們要根據這個計劃以達到規定的標準。此外還有中心工作，如本有今年有四大中心工作，本年的春季調查，是按照種種標準及中心工作而決定各縣的工作成績。另外還有主席特別指示的事項，如改良邊胞風俗，及提高其文化等；這都是應努力的標準事項。

4. 魄力與尊嚴：做事務須有魄力，同時亦要有尊嚴。才能為人表率。歷代用人，都是以此種標準為準則的而身體健全，亦為擔任工作的要件，魄力如何表現呢？如除去妨害推行工作的土黨，可以表現魄力。尊嚴如何養成呢？就是要有威嚴，而不應當說的，走的，做的事，我們都不應去說，去走，去做，這樣才能保持尊嚴。如其專員到某紳士家去，碰巧某人將鴉片煙盤子擺在床上，某專員看了，只好裝肚子疼走了，所以我們應當事先放警，不能去的地方，就不必去，這都是我們應當知道和注意的事。

5. 職大體：凡是瑣碎，苛求，煩擾，都是不識大體，是要不得的。我舉一個例子，如黔東事變時，鎮山鄰近事變區，當時省府令鎮山縣政府，叫他嚴予防止變亂蔓延到鎮山，當時鎮山的縣長，確能做到，這叫做識大體。但是監察院對他提出彈劾，因為他奉令購買黔桂路的工人食米，多報了價錢，而他：所以多報價錢，又是不得已的事，因從鎮山運米到獨山，斗升上有損耗，為得彌補這項損失，所以多報米價，并已得路局同意。而監察院說他有侵蝕公款情事，提出彈劾，到現在官司未了，這就是苛細了。

6. 注重小節：個人隨時要檢點，不要隨便，這點也很重要，才能使地方人對你生信仰，不要因小節而疏忽了。

7. 明賞罰：法令雖好，如執行的人不行，也不能收到效果，而賞罰就是對執行的人一種勸勉。奉公守法的人及濫用職權的人，對他們能嚴明賞罰，就可以動過分明不偏不曲。用親戚朋友做事，本是人情之常，不怕親戚朋友來找，而用之後，如他們犯了法，就須得很公正去懲辦他。前次我去黔西縣，我見縣府裏的糧政科長不好，我會關照過我的秘書，叫他對那位縣長說，某人很壞，可以不用，某縣長未聽，結果是吃了他的虧。所以我要法立令行，就得賞罰嚴明，明辨是非。

8. 重績效：貴州八十個縣市，等於競賽一樣。就如今天三十幾位同學一樣個個都想成績好，分數多，成績好，當然是大家一致願意的，其次要求大家明瞭的，是表面工作，與實際工作是一樣的，如戶口調查表，他表面與內容并無兩樣，同時，我們不要立意鳴高，標新立異，一定要適合標準，才有成績可言，如達不到標準，即是無成績。所以我們應當遵照上面規定去作，不要另來一套，我們的考察也是照著各主管部門所訂的標準去考察。同時功過獎懲，也得要注意，如記一大功，是加三分，記一大過，是扣三分，在這考績上是有關係的，各位一定要注意。

9. 絕貪污：對於貪污一事，我們不怕人家指責，只怕自己有這種事情，政府是隨時都在注意這件事，誰都知道貪污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但是結果，貪污仍然有，受冤枉的固然有，而真有事實的仍然有，或是自己貪污，或是部下貪污，不過無論如何，貪污是可以防止的。一、節省費用：這是不受錢，最好的辦法。二、愛惜名譽：名譽好過金錢，名譽也是財產之一，有名譽有信用，將來做事也容易，我們何必一定要錢呢！名譽一壞，將來做事就困難了。現在一般人對於公務員，都認為是貪污的，我們固然是怕，但是名譽好了，這些事情，自然是沒有了，我過去在甘肅當財政廳長，交卸後，青海又請我去當民政廳，這是我會拒絕過某人約我去，和某人揭曉，所以青海主席湯鴻鈞約我去，後又要我當財政廳長，因為在我當民政廳長的時候，某晚有一位縣長來看我，送了我四千元餘，我當時用印

教教了，并入賬，作為其項款子的抵解，他們認為處理這件事情很洽當。這是我個人的一段經驗。所以我門能節省費用，受名譽，把金錢看得很清楚，我想貪污一定會絕跡的。

10 在前任後應注意的事項：上台時，即準備下台，平時注意人事。到卸卸時一定很聰明的，到任時，最好少帶人，輕車簡從最好，我接民廳時是一個人揀了皮包去辦的，過去如王謙之接浙江省主席，他是用名片請傳達去見齊登元的，後來他在浙江也很好，所以到任不一定多帶人好。有一位縣長會對我說，什麼人都沒帶了，只帶一位收發，他將收發看得那樣重要，實際上收發，僅只收與發而已，有何了不得？如清清的收發，是縣衙門裏的三爺，一切均經過他的手，那就重要了。但是自己人民之關，又何必去築這收發一進場呢？所以人事制度能健全，自己不必多帶人，到任後，原有人員以不更動為好，過去是那些人管的，就由那些人對接，要他出具甘結，負法律上的責任，如有毛病他就不肯接了，接了以後，再慢慢調動他們的工作，什麼毛病也不會發生了。况且現在會計獨立，出納由公庫，制度非常完備，只要我們合法動用經費，決不會有問題的，如某縣長動支經費不合法，會計不蓋章，認為掩面子的，這是錯誤的。上次我去見孔部長，有人向他募捐，他說了一查無錢的理由，我才明白就是一個主管官，不能隨便拿一個錢的原因。所以自己帶人去作出納會計這是外行。

其次，卸任應注意事項：第一我們應注意辦理交代，這一年一度的交代，是最好的事，初任官，更可以供此來學習交代辦好，真交代也容易辦。第二報銷，我們決不能怕麻煩，報銷應每月辦每月的，按月報銷，財政當然無問題了。現在有些人，專門把他弄亂了，以為混水摸魚，所以我們隨時要注意清理。

11 控案問題：當縣長，被人控告的很多，但是當事人告的是太少了。這都是地方熱鬧的人做的。我們根本無缺點，當然不成問題，以目前政令繁重，加以兵紅糧款，人民是對官吏時時非難的，但如自己并不舞弊，這情形尚存可慮。省方對於控案，非常注意，亦慎重辦理。如各縣控縣長修吞加工食米一事，因為各縣皆有加工一事，當然不無類似的事發生。如

清鎮縣長被控吞加工食米，實際上決不是如此的，因加工要看各地出的稻穀品質如何而定。決不能以一概百，且加工商不止一人，加工食米用的途，省方早有規定，人民不明瞭，遂發生這種情形了。以修吞加工食米的罪名加到各縣去，都可以的，為得補足那十條十款，當然要被加上去的。省方雖清楚這種情形，而法醫不明瞭，困難遂由此發生了。所以我們要免控告，第一要在根本上無使人控告之事實，第二要與法院多運籌，使其明瞭內容，這也是要注意的。

12 地方派系問題：貴州前經幾年，黨派鬧得很激烈，動輒就要人性命，其複雜錯綜，較之他省，有過之無不及，現在情形好多了，但仍不能避免，并為社會上一大障礙。縣政府對於這種事情，如何處理，還是如我在前面說的，「妥協而不勾結」的原則去辦，否則總有人與你打廝的。如去年大定為選舉的事，鬧得很兇，縣長只好跑到貴陽來，簡直是管不了。以過去選舉的情形看來，如不改變作風與態度，必致弄到親朋參商，是非莫辨，社會糾紛，層出不窮，在外國的政黨之爭，是在議會，而不是在社會，而貴州不僅在選舉的當時，並在事後，又把宅壘在社會之上，所以遇事即有派系成分在內了。這不是好現象，應當糾正。我們如加入那一派去，就不會明白事情真像，所以要不偏不倚，對事不對人，這就比較好了。

黔東視察的特殊問題：這次，我們去黔東各縣視察，除了工作報告之外，其特殊問題省府工作會報中提出，我在此地也談談，提供各位參攷，1. 是確定縣以下幹部制度問題，要仿照福建過去的辦法，完全用省訓練團畢業的人去充當，隨選調補，也要有一個制度。2. 保長有給職問題，前面已談到了。3. 中心學校及私立中學，不敷容納學生問題，因保國民學校多，而中心學校少，及一個縣中，要容納全縣的小學生，都是成問題的。4. 地方派系問題，前面也談到了。5. 如何加強治安問題，要能安才能治，治安如魚對水一樣，當魚在水內時，不感覺水的重要，魚離開了水，就感覺無水不能生活了，地方如無治安，人民也就一樣不能生活了。所以我們要保持治安的成果，對於土匪一定要追盡殺絕，土匪是做賊心虛，我們是堂堂正正的，只有他怕我，我們決不能怕他，并且土匪決不是亡命徒，他是搶來為享受的，他之愛惜身命，甚過我們的官兵，如發現土匪，必定

整理地方財政與展開地方建設

鄧然斌

一、前言

在這世界局勢如浪潮澎湃險象環生的現階段，又在我們積弱落後的國庫裏，一切的一切，都應該埋頭苦幹地好好建設一番。同時，這建設絕對不許有一分一厘的折扣。必如此，才能應付這瞬息萬變的國際局面；也才能建立起「四強」之一的真實基礎。不然的話，這「強」字實是一聊以自娛——時的興奮門，過了相當時候，就很自然地會「曇花一現」的消失了！

我們無論那一部門大小的事業都要建設，由國家到縣及鄉鎮保甲長的各種業務也都要建設。十餘年來，我們聽到和看見各種各樣的建設主張和計劃，實在是太多了。如果留心這些建設的效果，也可以看到洋洋大觀的數目字；如果再去問問下面的成績，你就會聽到「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異口同聲的答案是財力不足。

財政為庶政之母，更為建設之源泉。國家很多重要的建設，百分之九十九是因爲子財政無辦法受到阻礙乃至流產；混亂而貧弱的地方財政，更是天天在籌行政費而無着，因之建設費用，無形之中，已被移用一空。

抗戰後的中國，人民是「困」的，要設法「蘇」起來了；財政是「入不敷出」的，要設法使之「平衡」；很多地方都受了一大兵之後，必有凶年。一的影響，破壞到了「破產」的悲境，又要重新建設起來。這些都是當務之急。六月六日財政部召開的「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會議」，就是應付這急需而產生的。其主題就是「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嚴杜苛雜攤派積極整理地方稅捐，以裕自治財源而蘇民困」爲目的。（見財政部提案）「自治財源如果「裕」了，民困自然可以「蘇」，而建設更又循序而進，國家當又臻於富強康樂之境。茲就這個問題，略抒一得之愚，以就教於各界明達之士。

二、中國地方財政的回顧與批判

中國二千多年的專制政治，所有的國土和財產，都是皇帝的私產，所以每個皇帝都可以「官有天下」的。在這樣政治意識下的財政，自然沒有什麼預算審計和決算的問題，在財政的收支上，完全採用中央集權制，絕對沒有什麼國地收支的劃分，直到民國成立以後，爲着要配合地方自治工作的展開，才把地方財政脫離了中央財政而

要破案，有治安然後才有建設。6. 如何加強禁政：貴州是鴉片毒害較深的省份，但近幾年來，禁政確已見着成績了，如台江，雷山今年確已無種煙的了，因爲省府對於將開始播種鴉片之時，作種種宣傳，說明種煙之弊害，在播種以後，收獲之前，對於清查及剷煙，都有很詳盡的辦法及作法，這可見政府對於禁政之注重及方法上之注意了，我到黔東去，有一個縣參議曾向我提出說，禁煙太難了，我當時向他說，禁煙豈止難，還要殺人呢，如根本無鴉片又那來難的事發生？不過我們檢查，一定要根據報。目前禁政已到緊要關頭，只要我們再努力三五年，鴉片在貴州自然可以禁絕了。有人說，貴州儘管很嚴厲去禁煙，人家在貴州西路用汽車武裝運煙，這不是沒有辦法，這是不確實之論，有人在西路用汽車武裝運煙是事實，不過他們運氣好，未抓獲，如上次在三橋我們就抓獲了武裝用汽車運煙的人，以後只要有這些事情，省府一定很嚴厲的法辦。7. 如何養成政治風尚：我們出去觀察都把有的作風，向他們說明，上次主席在團內講話也談到了，我在此不談。8. 天柱鋪屏等縣漂流木問題，只關係那幾縣的事，我在此地不談。9. 松桃桐田不繳納賦問題及玉屏礦工問題，也都是局部問題，此地也不必談。

我上面已將新縣制實施經過得失，及縣地方官應注意事項，大致都已談到，各位將來出國以後，自己負起實際責任，感覺自較深刻，我在此不過提供大家注意，以作大家參攷，各位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提出討論的。

李深筆記 卅五，九，二。

獨立。但政治上四分五裂的，而軍人擁兵割據，有槍桿數百而自稱「司令」、「指揮」、「統領」者，遍地都是，彼此各據一方，凡屬地方收入，全都是他們的「防區經費」省當局是無法過問的。有些縣知事因無法應付「防區經費」而被綁遊街之事，層出不窮。有些軍人更直截了當，自己派一些提款委員「下鄉」向無辜良民，直接索款。更有些省份，因為「防務」太緊，「經費」竟徵至民國六七十年者，苛捐雜稅，名目更難勝計。

從上圖情形看來，可以明白中國過去各省無地方財政的實質。其次，就財務行政言，在民國卅年以前，全國各省僅有收支對照表，是沒有什麼預算的，各縣更不談說了。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財政部會議議決以後，中央命令各省縣市政府編製預算，並要於九月中截止。全國備有表三三六縣，編預算者不過佔全國總數一四一縣之三七·三%而已，其餘的六二五九縣，每縣付缺如。這樣的地方財政情形，不但研究的困難，深感到困難，而各地方負責財政的當局，亦都有一種「無所適從」之感。我們可以強調地說：「混亂與無稽」就是那時期地方財政的本質。

中央召開第二次財政會議的宗旨，是在解除各地人民倒懸之苦，和研究如何改善地方財政，使其健全與合法的收支制度。到會者有各省財政當局和專家，濟濟一堂，是中國財政史上空前的盛會。關於地方財政的決議案很多，最主要

的有三項：一、整理田賦；二、廢除苛雜；三、抵補不足辦法。（參看財政年鑑）看這些決議案，辦法很多很善，思慮亦很周密，但實則都是些不具實現性的紙上談兵。所以財政會議閉幕以後，依然陷了「決而不能行」的覆轍。田賦固不能好好整理，苛雜也是廢除不了，有些地方將苛雜廢除了一部分，但又加上了許多新捐稅名目。至於抵補有無良好途徑，那更是一種烏托邦的幻想。因此，直到抗戰後一二年間，各地方財政的混亂與黑暗情形，與前更有數量上的不同，絕沒有本質上的差異。

民國三十年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關於財政的決議案：一、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定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二、為適應抗戰需要，將各省田賦劃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辦理。自後財政部擬定這項議案，又召開第三次財政會議，以期集思廣益，付諸實行。其重要的議題是：確定國家財政系統與自治財政系統的樹立。將以前財政三級制改為兩級制，省的預算併入國家預算內。這是中國財政與一個重要的改革，許多賦上的積弊，因着整理而剔除；許多苛雜也跟着廢除了。但是，縣自治財政雖則也比較安定，但許多縣份仍都是一度食鹽糧以應付目前的僵局。

三、地方建設之過去

在上節我們看出了中國地方財政過去的情形，知道它混亂與黑暗的本質。在千萬種名目下

民所徵的捐稅，誠然不少，但這種種財政都浪費在什麼「司令」、「指揮」、「統領」的身上，或他們的嬌妻美妾的生活費上，又基於各地的封建割據局面，他們的腦海中是沒有一國民經濟的意識的。什麼「建設」在他們看來，是多此一舉的事體。當中也有二英明傑出的人物，想於建設方面表現其輝煌的政績，在報端，雜誌和小冊上，常常可以看到他們洋洋萬言的建設偉見；也可以常常聽到他們沉痛的建設演講。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他們的建設計劃，終給「混亂與黑暗」的財政活活地送到太平洋底去了。

由於財制制度沒有完善的確立，一切建設，都不能跟上時代的需要；又由於建設不能展開，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廣大民衆，仍昏昏地過着古舊的乃至原始的生活。歐美先進國的人民，每日的飲食，由「飽」的慾望而要求至脂肪，蛋白質，鐵質，維他命各若干的營養成分，而我們大多數的人民，要求什麼成分的營養，簡直就是奢望，是幻想。連「飽」都成了嚴重的問題，而至於降到食黃泥，草根，樹皮以果腹的！人家用機器耕田，一日之內可以完成許多頃田的耕種工作，我們仍用牛，乃至以人代牛的手足磨碾磨法，還要「望天吃飯」！人家普遍有「日萬里」的交際設備，我們這是一安步以當車的交通方式！最可憐的，就是當此文明「自千里的進化時候，而我們百分九十九的同胞，還是一隻不識丁「兩阿來林」這顆落後而又落後的事實，真是不勝枚舉。六月十日財權會議閉幕席上陳立夫先生很坦白地

指出：「我國目前財政會極嚴重，與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四的廣大農民，幾乎絕緣。這是一千萬萬的窮人。在這種情形下，真令我們不寒而慄，更令我們驚惶而後進地開建設。」

四、財政會議關於整理地方財政問題的改進

自抗戰勝利後，國家一切應盡義務，也應走向復興建設的大道。今後建設大業，完全寄託在政治和經濟的建設上。但「財政為建設之母」，一定要求充裕財源。一切建設才能展開。為解決此一重大的問題，三月間舉行的三中全會，決定重新劃分財政收支系統，恢復戰前的三級制，已舉行行政院會議通過，自卅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應以地方財力，而應建設的迫切需要。財政會議是對此問題研究實施的技術和方針。其最重要的改進方案如左：

1. 積極整理地方稅捐，以裕自治財源，嚴禁苛捐雜派，以蘇民困；
2. 積極整理法無據之賦稅，或事實無據之賦稅，以提進行政效率，而節余餘；
3. 整理(市)局之營業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一律由縣(市)局徵收，後收機關統一徵收之；
4. 各省(市)縣田賦糧食管理業務，由卅五年七月一日交各省(市)縣地之徵收機關接辦。

各省(市)縣局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轄機關經辦契稅業務，於卅五年七月一日移各省縣政府指定之徵收機關接辦；

各縣縣市局政府開徵特種稅捐，須先經民意機關通過，再經省府核准後，並呈中央備查

7. 務使各省市縣預算平衡

由於以上七個改進地方財政案中，我們看出：一、當局對於整理地方財政，決心；二、自治財源之增加；三、以後徵收任何特種稅捐，須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府核准，如此流弊可以減少；四、各地預算有平衡之希望。但是過去我國許多會議，都有一種「決而不能行，行而不能徹底。」的毛病，這次與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的財政改進方案，我們希望不要再犯同樣的老毛病。

五、整理地方財政的四點意見

以往很多關於財政的措措方案，在文字上寫得有聲有色，令人「高山仰止」了；又在數字上列得有條有理，可以使執行者與「觀止矣」之嘆。結果，不是這裏發生漏洞，就是數字上有浮誇與虛列，司農還是「仰屋」；還有一種改革方案，就是在老套子裏打滾子，永久不能跳出老方法以外。現在根據我國實際情形和基本國策，來提供四點徹底而公允的充裕自治財政的意見，以供當局之參考：

1. 限制私有土地

土地私有過分的龐大，會引起政治、經濟上，社會上的不安，在古今中外有關土地問題的文獻上都可以看到，這是土地研究人士一致的結論。漢書食貨志就有這樣的敘述：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

閩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離制，隆

侈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稱公侯之富。

小民安得不困！」

周秦漢時代的中國情形是如此，現代的中國仍是如此。所以國家很多重要的政令，到了各地方就不能順利推行。其主要的原由，就是一邑有人君之尊，他們利用「尊」的威風，就會「荒淫離制」地多方阻撓了。孟子所謂：「為故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就是他們。以孟子大賢，為政尚不敢得罪他們，而仰他們的鼻息。其他中庸之吏，還奈他們怎樣呢？如此，重要的政令，何能順利推行？廣大的「小民」，安得不困？社會的秩序，又安得不亂？

本黨的土地政策，是「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就是針對這病根而下的良好處方。本黨執政近廿年之久，仍未實行這政策，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主要的還是受「邑有人君之尊」的影響與阻撓，現在要解決國內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動亂問題，要從速實行這既定的政策；退一萬步言之，要將本黨建立不拔的威信，與解除廣大「小民」的痛苦，亦應從速實行此政策。如果在目前諸多客觀的條件上，不能將地權「平

均一，最低限度亦應加以限制，由國家規定最高所有權的款數，超過規定的款數，全部沒收歸地方公有。

2. 將大部廟產沒收歸公

「信例宗教自由」，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國家的政策實施，一定與「國家」的行動，在個人的土地所有權，要受國家的法律限制；出家為僧當然不能例外。全國各地多數大小廟，寺，庵，堂等，都屬於有產人的財產，這些廟產全部沒收，由民衆「贖取」，官廳「賜與」的。無論它是「贖取」或「賜與」，都是社會公衆勞務的產物，也是人類應有的遺產。大家直汗所得，歸大家所有。這是天經地義的理。故我們應儘速將大部分廟產收歸公有，以作地方建設之用。

3. 徹底清查原有公產

在許多縣縣署，我們看見或聽到有不少的公產。這些公產管理和支配的方式，都各有不同。在同縣裏，有些公產名曰「學田」，由張大公保管；有些公產名曰「義田」，由李二爺保管；有些公產名曰「慈善公田」，由陳三公保管；有些公產名曰「救濟田」，由王四公保管；有些公產名曰「平常谷田」，由趙五公保管；更有公產名曰「匪產」，由洪六公保管；又有些名曰「城防公田」，由洪公保管。保管各有不同；支配的方式當然也不會相同。或因保管的時間積年累月，因保管人有一邑有人君之尊」的優越勢力，他們拿着所保管公產的文件，像變戲法一樣

，今天變一點，明天又變一點，久而久之，完全不動聲色，便把這些公產變成他們的「私產」了！今年張縣長來接印視事，因為他們是「巨室」，不敢得罪，更不敢清查。反正不是縣長的祖宗遺產，又何必和他們作對頭。明年李縣長來接事，仍然如此。結果，這些公產全部報銷完了！這情形，中國任何地方都有。如果不積極將這些公產清查完全歸公，不但社會常常發生許多紛擾，而且更長成這些人的「刁風」——中央應授權給省主席與縣長，絕對不避任何阻撓，而徹清理公產的艱鉅工作。

4. 嚴辦中飽稅吏

中華民族的民族意識，淪落到如此地步；我們敢強調地說：都是一般貪官污吏作成的罪孽！全中國的廣大的同胞，沒有不痛恨這輩政治上的敗類，全國公正嚴整的輿論界，也莫不具口同聲地口誅筆伐這輩不恥的人羣。可是痛恨儘管痛恨，口誅筆伐儘管口誅筆伐，貪污仍是貪污！這根本由於國家的法律，沒有徹底執行，太寬寬了。據年前報載，貪污大吏高秉坊，貪污數萬萬元，僅處以十年有期徒刑，其他貪污案更以一身負責任或「證據待查」就無下文了。如此辦法，貪污焉得不猖獗呢？左傳有這樣的論述：

「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水滯弱，民狎而視之，故多死。故嚴禁。……不忍猛而寬，鄰國多盜。」

這段話說透了執法嚴忌或猛寬的得失，現在的中國，正犯了一不忍猛而寬」的毛病，故「多

盜。」一般官吏可以縱所欲為的貪污，而一般稅吏，因為經營的都是些人人所愛花花綠綠的紙幣，當然是一近水樓台先得月，而從心所欲了。政府在派稅吏之後，絕對不應存有一「肥缺」的心，而派某些有關係的人去幹；事後更須嚴加愛護與督責，稍有舞弊，則應繩之以法！則稅收一定可以增加而無疑問的。

六、建設什麼？

經財委會議改進後的地方財政增加，又加上第五節四點意見的整理公產與稅收，那麼地方財政當然有了巨大的擴充。有了錢，不是擺在那裏看樣子。有了米巧婦就難成飯了，不但應該炊成飯，而且應該炊成很香的飯。在這裏，就是我們討論的建設問題了。記得上月廿五日立法院員，爲了目前國家緊急局勢，通過函請政院宋子文院長列席報告財政金融措施的議案，宋院長函復立法院有云：「千頭萬緒，從何談起。」的確，在廣大的中國原野內，一切的一切，都是「千頭萬緒」之亂，又有一「從何談起」之嘆，實是如此；地方也是如此。建設，在中國這樣都應該從速建設。如果眞的這樣發幹，尤其在地方一切條件都不夠的情形，更不應如此發幹。不然的話，又會有一百事俱興，一事不成」之嘆，所以我建議先從下面四項着手建設。

1. 公營農場

在上而政府沒收了許多廟產，又清查出了很

邊地介紹

雷山今昔

彭嗣竟

- 一、前言
- 二、雷山之前身
- 三、今日之雷山
- 四、結論

一、前言

自丹江縣裁併歸八縣（改丹寨）台拱（改台江）後，重黔東事變之前夕，政府當局之視線，亦復注意到雷公山之一隅。雷公山係貴州東南一極天然屏障，橫貫七縣，為清柳兩江之總鎖鑰，漢苗雜居，習俗特異；明時平苗用兵以雷公山為依據，清初設廳，民國時由廳改縣，自縣治裁併，由於無良善之政治機構管轄，幾釀成大患。民國三十三年，收回丹江原地，設立雷山設治局，藉得有所管轄，農被遺棄之丹江，而今日竟成爲我貴州邊地研究特殊區域之一。

據傳雷公山在咸同年間洪楊倡導革命時，石達開部會派人至雷公山活動，當地苗人楊大祥、張秀眉等響應二三人演成貴州十八年之亂，迄今留有新將台及石刻等古蹟，惜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考證，滿清時代，爲懲罰農民運動，亦曾於此設置重兵，民國三十三年日寇侵進黔南，一區

專員劉時範先生曾決以雷公山爲我黔東南游擊根據地，據此，雷公山之在軍事史上，確佔我全貴州之重要地位。

雷山在種族方面，分漢苗兩大類，苗族佔雷山全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五強，其中分長裙短裙兩種，然均屬苗苗，據傳說苗族人民，原本多無姓氏，在前清咸豐同治之際，因政府壓迫過甚，高唱農民運動，反抗滿清政府。然以缺乏組織，卒爲清庭用兵平定，清庭爲求一勞永逸，飭各寨民互相聯保聯坐，因無姓氏，未便取結，乃各以其名一字爲姓，如名老董，即以董爲姓，雖弟兄數人，均各以其名一字爲姓，互相聯保（見丹江縣民國三十年行政計劃），傳至現在，怪姓殊多，雖各爲異姓，然實係弟兄或係同宗，其生活非極簡單，男婦均以務農爲本，每當農忙之際，多以田野爲家，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住宅多建於深菁密林中，以出產木材，房屋建築多高三五層樓者，人居樓上，樓下則爲豬欄牛欄，及草料肥料堆積之處，一般人民多不注意衛生，且均迷信鬼神，凡有疾者，均延巫覡狗巫鴨，祈神做鬼，不以醫藥爲重，語言各異，如「一、二、三、四」則讀爲「噠、阿、拜、鎮」，「吃飯」則讀

多公產。便以地方政府的力量，來經營有組織有計劃的公營農場，徵求有勞動能力的民衆參加經營。同時，也參加共管。在這種公營農場的制度，一定可以收到下面的效果：

- (一) 參加的人，對國家或地方直接發生關係，愛護國家推行自治之心必較他人更熱烈；
- (二) 有多數農民對國家直接發生信仰心，這種信仰心，一定可以作核心的作用，緩緩蔓延，及於普遍，大家都願意來參加，結果，私有地主可以殺勢；
- (三) 「平均地權」很自然地會實現；
- (四) 政治經濟社會的一切問題，都很容易解決，而趨於安定；
- (五) 地方公產愈多；
- (六) 生產技術亦愈改良，生產力愈大；
- (七) 禮運大同之治，很易實現；

2. 公營工廠

現在我們工業很落後，機器工業不必說了，就是原有的手工業，都受了國內外阻害和影響，而到了破產的可憐境地。很多鄉間的人民，連最普通的用品，都要去買。記得我在一個縣裏看見一件事說來可笑亦復可憐，本縣出產了桐子，但，沒有榨桐油的工人和設備，須將桐子挑到鄰縣去賣，再買桐油挑回來。類似的情形，恐怕多得很多，如此人民焉得不貧困？還有很多地方有大量的工業原料，也不能開發，物不能盡其用，真是可惜！最小規模的公營工廠，按着當地的需

男女每於月夜或白晝，聚會於門首或山中，相對歌唱浪謔歡笑，男女兩情相悅者，遂訂鸞盟，不受任何干涉：「吃牯欄」者，係當地人民一種富有歷史傳統性之古俗，每一村寨，各有其所謂「迎神山」一座，遠者有數十里之遙，每隔十三年全村寨居民，均往祭掃，各家須殺豬宰牛，聚眾歌唱，痛飲狂歡，并舉行「跳月」，數日不散者有之，如遇外界參觀人，均延為上賓，以牛角俸酒，及醉為歡！

綜上各端，雷山之在歷史地理上，均佔有重要性。至生活習慣，婚喪禮俗，亦各有特異之點。如政治設施能臻健全，不但啓迪邊民，其有益於國家民族甚大。

二、雷山之前身

在明朝以前，貴州許多地方，尚屬化外之地，及清代時，始漸次改土歸流，雷公山一帶，幾遍為苗民散居，滿清以雷公山為民重心，且地廣人稀，咸同末年，遂派遣諸實田田興恕等大員率大軍進佔雷公山，設大本營於南屏堡（即今之老場壩），槍殺人民，強佔土地，至民不聊生，當時人民因受壓迫過甚，激發公憤，由苗民鍾箕氏率領反抗，相持十數年，終以寨寨不敵，武備不

府羅司大人等，先後領軍協剿，誘降苗民數千人，坑葬脚雄大寨，今城之西廓，尤存「萬人坑」之古蹟，遊人至此，每感毛髮悚然！自此而後，政府之壓制逾高，而人民反抗，意志逾堅，同治十年破凱里，殺殺貪賊官員，并攻丹江城，燒燬府署，搶殺文武官員住宅，官吏在逃，兵丁盡散，翌年，光緒元年，始改建丹江城於肇泰堡，為防亂計，建築較前穩固，此即今之雷山城，原建城地改稱老丹江，迨至光緒十八年，重劃新藍六廳（新藍六廳計：一、八寨廳（今之丹寨），二、上江廳（今之三都），三、清江廳（今之劍河），四、古州廳（今之榕江），五、台拱廳（今之台江），六、丹江廳（今之雷山）等），同時改丹江廳理苗府為丹江廳理民府。

丹江廳理民府設三司二衛，三司即黃茅司，鷄講司，烏迭司，掌管民情，以有功之臣派遺之，稱為土司，均為世襲，掌鐵印以決人民生死，二衛則為丹江衛與凱里衛，又稱丹江左衛，凱里右衛，掌管屯軍，各設衛千總，下分設百戶、總旗、小旗、哨長等官職，每一屯軍各項屯田一號（一號為六十挑），均為強佔之民田，各以自耕自食，丹江衛計屯軍八百三十一名，分屯於肇泰堡、長豐堡、南屏堡、望豐堡、永定堡、治安堡

文官竟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沿海沿江較好，邊遠和內地省份的教育，簡直令人嘔血！這裏不是談教育理論的篇幅，祇能在事實上提出請大家實實在在的注意和監督地方政府辦理

4. 完成道路網

我國很多邊遠的地方，交通與運輸的方法，還是原始式的，這也政治不能上軌道和經濟不能發展，而文化不能發達的原因，自治財源有了較充裕的出路，這工作就比較容易解決。鐵道當然需要大量的經費，不是地方的財力可以辦到的。最低限度，縣與縣的交通大路，鄉與鄉的交通大道，保與保的交通大道，一定要從速完成的。

七、結論

在前面我們指出，中國一切的一切，都幼稚得可憐；也然後得可怕，如果中國人們不存一夜即自大的成見，我們應該承認這不是妄自菲薄的話。所以我們應該加速地建設。但，建設是非錢莫行的。現在我們在幾項步驟方面，在財政上；經建立了相當的基礎，最後，我們鄭重地提出；有一元錢要做一元錢的建設事業。

撫遠堡、連城堡、北健堡、塔塘堡、慶成堡、西寧堡（今之排場）等十二堡。治安、西寧、慶成等三堡，各鎮百戶一。連城小堡有長分鎮各堡，訓里衛計屯軍一千三百名，分屯於塔塘堡、千香堡、平樂堡、塔塘堡、樂王堡、老鴉寨堡（原堡名不詳）、開懷大堡、開懷小堡、平寨堡、龍寨堡、隔冲堡、清水堡、排洛堡等十三堡，舟溪、隔冲、清水、開懷大堡等各鎮百戶一，總旗、外旗、增長分鎮各堡，各堡以務農三日講武一天為率，每年二月則集中演武一月或二月，習以為例。

此外尚設丹江營參府，營參府設參將一，管理在營清兵，下設左營守備右營守備各一，及四千總、八把總、九外委統領清兵八百零一名，專司鎮壓苗民。

迨至宣統三年，清庭即有改廳為縣之意，嗣以帝制推翻，民國建立，至民國三年，中央明令正式改丹江廳為丹江縣，并撤府（營參府）設衛（凱里右衛奉令劃撥爐山）標賣屯田（屯軍名義一律撤銷，并由政府標賣屯軍所屬佔之無主民田），准人民自由購置為民田，（查清代各府三十縣之公田民田，均應完糧納稅，而各所屬公田民田則無此項稅款之徵納，丹江廳自改廳為縣後，因田賦未及清查丈量，至民國二十七年始升科納糧，此亦為滿清時特制之一）。

丹江由廳改縣後，除將原廳屬之凱里右衛十三堡及丹江左衛之西寧堡（今之排場）分別劃撥歸山江縣轄治外，尚有八口四二、二四八八、

有土地九七、〇四八平方華里，丹江縣成立共二十有七年，慘淡經營之結果，已漸次向民主大道前進，不料於民國三十年調整縣治之時，竟將此安危攸關——丹江，為之裁併，河東劃歸八寨，改為「丹」寨，河西劃歸台拱，改為台「江」，東丹西江，遂激起轟動全省之黔東事變，設非政府當局措施得力，幾難免不釀成大患，事變既息，政府當局方體雷公山之重要，經貴州省臨時參議會一再建議，及丹江人民代表梁秉五、陶懷民、蔡良材、鄭廷祥、陶濟舟諸先生之一再請願，政府方面，一則有感雷公山之重要，再則以尊重人民輿情，卒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撥回丹江原地，設立雷山設治局。

三、今日之雷山

雷山設治局成立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其組織設第一、二兩科，秘書、會計二室，後以事實之需要，先後增設田糧科、國民兵團等，雷山設治局成立後，遵照貴州省雷山設治局設治計劃第一條之規定：「雷山設治局成立後，以丹寨縣劃出之丹江鎮、望豐、報德、大塘、排江等鄉及台江縣劃出之西江鎮、震威、德安等鄉為區域」，當即分別接收，嗣以雷公山盤七縣，為雷清境內匪區及加強雷公山之管制起見，除就原有地區重新調整，設置丹江、西江兩鎮及德安、震威、大塘、排江、望豐、報德等六鄉外，并增設方祥鄉於雷公山東麓，藉以管制，現全局計有九鄉鎮，六十二保，六一四甲，七七一一戶，三即、四〇

〇人口（三十三年九月編整全局保甲戶口之統計），二、五六〇餘平方公里面積，自雷山設治局成立後，正所謂百廢待興，首任局長楊西橫先生特別注重（一）教育之普及，（二）經濟之開發，（三）電話之構通，（四）公路之修築等，以此四者為中心工作，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教育之普及：雷山設治局接收丹寨台江兩縣之區域後，并接收丹台兩縣之中心學校七所，保國民學校三十一所，接收之初，校舍多破爛不堪，教師多不健全，且學生均屬寒家無幾，竟有五所國民學校，停閉已久，有名無實，接收後，積極調整人事，充實內容，先後增設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十數所，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九所，保國民學校四十一所，計教員一一四人，學生四〇七二人，已達到三保二校之標準，并先後發動建校運動，現已建築完成新校舍之中心國民學校六所，改裝二所，已建築完成新校舍之保國民學校十八所，改裝十三所，每校均開辦廣人之運動場，令飭各校增加生產，藉以補充教學及運動器材等之用。

三十三年秋，即開始籌設中學事宜，三十四年二月正式成立雷山局立初級中學一所，新建校舍數棟，（內西式洋樓一棟）同年春季招初中及簡師新生各一班，秋季招初中新生二班，三十五年春季招初中新生一班，現有學生計四班，共一三五人，三十四年呈報省府教育廳備案，已奉准試辦，本年度當可正式立案。

（二）經濟之開發：雷山全年田糧共八、四

五四餘石，全年縣級公糧共一、二七二餘石，全年課稅一六、一二二、九五〇元，雷山之窮，在表面誰也能否認，吾人若稍為將頭腦冷靜，詳實研討，雷山有廣大之杉林、茶林，有肥沃之土地，荒山，有富實之礦藏，藥材等，只要分別加以利用或開發，又何能謂窮？故雷山設治局成立後，會擬具有開發雷山經濟之三大計劃，第一計劃為墾殖荒地，計分局農場，墾殖農場，保農場，學校農場，員工農場，共開發荒山地千餘畝。人民則按戶開發，井田制方式行之，督導播種大量美菸，及栽種各項雜糧，第二計劃為成立鋸木廠，將全局杉林，加工製造，運向長江一帶出售，第三計劃公營礦之開發，以採取礦藏地下之各種礦藏，現第一計劃已全部實施經理權得人則每年收入，預計在五十萬萬元以上，第二計劃則正聘請技師編製機器并在詳細策劃中，將於本年內實施，第三計劃以工程浩大，將俟呈報省府貸借大量經費後，再行開發，或將在明年實施。

(三) 電話之構通：雷山設治局成立後，為求警匪之肅清，政令之傳達，故集中全力，在三個月內，全屬各鄉鎮電話，全部通暢，同時與合江及爐山通話，并直達鎮遠專署，現為與臨近各縣切取聯繫起見，將於最短期內構通麻江屬之下平寨及舟溪，直達與麻江都勻通話，丹寨之南皋及烏洛等，直達與丹寨、三合、隆江、通話，使內外消息互相溝通。

(四) 公路之修築：雷山山嶺縱橫，交通不便，自難否認，為欲開發雷山富源，必須修築公路，實為急不容緩之要務，自雷山設治局成立後，第一步修築鄉鎮道路，現雷山各鄉鎮間均有八尺寬之鄉鎮道路，保與保間均如此，自鄉村道路完成後，第二步，即計劃公路之開發，是以會先後會同麻江爐山兩縣，商討修築雷麻、雷爐二公路，現雷麻公路業經勘測完竣，并定於短期內開工，雷爐段或將於秋收後舉築，并擬明年內興築雷榕段。(雷山至榕江)，俟雷山各段公路通達後，在雷山之經濟上，定有長足之發展。

四、結論

雷山設治局成立，迄茲二載，舉凡政府一切政令之推進，均有如水之就下暢行無阻，其原因由於富有先天優越之條件，是以雷山設治局與其他各省之設治局截然不同。依據設治局之設治，以該地情形特殊，在擬設縣之地區，未能正式成立縣治以前，得先行設治以籌備其事，如雲南之瀘面設治局，寧夏之居延設治局，西康之金湯設治局，新疆之七角井設治局等是，各該局如能籌備妥善具備縣治條件，即可成立縣治，而貴州雷山設治局之成立，係先設縣而縣之前身，又為較縣規模宏大之縣。由縣而改縣，由縣而改局，是已具備先天優越之條件。亦即具備較縣尚稱完備之基礎。今設治已二載，一切政治機構，早臻健全，此應請改為縣者一也。除上述情形外，即以土地人口而言，雷山現有二五六〇餘平方公里之土地，有三四、四〇〇餘之人口，持之與鎮遠、施秉、平塘、息烽、普安等相較，未見有何高

下，即以外省而論，四川之新繁為六三四平方公里，廣東之南澳為五一六平方公里，其面積小於雷山地經設立縣治，即以人口計，四川之雷波為一〇七四〇人，廣東之左縣為一八、六四〇人，其數量亦少於雷山而設縣治(見中國縣治改造)由此，雷山在土地人口方面亦應請改局為縣者二也，有此二條件，雷山設治局，應早日改縣，使該地人民，對於政治經濟文化，得與全國各縣人民享有均等進步發展之機會。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寫於雷山公廨

總裁訓詞

行政人員對於黨的工作，黨的主義，要切實的認識，實實在在的進行，不能違反現代的時代，不能變現現代社會實際的狀況。要修明政治，應將各機關加以整頓，務使個人皆能切實負責做事，尤須領導者盡其責任，嚴下要嚴，對自己應尤嚴。違反時代潮流，妄想破壞者，無論用何方式，必遭失敗。世界上無論何國，思想上決不能絕對一致，但在愛護國家的共同大原則下，總是委曲求全，舉國一致的。人民的勞力，就是國家的資本，我們如此貧弱的社會和國家，只有藉人民勞力未完全各種建設事業，所以人民服勞役，是國民經濟建設最重要的前提。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本省行道樹栽培之我見

袁 儀 儀

一 前言

自從工業革命以後，蒸汽機與內燃機，應用到交通上面，於是市街路及公路鐵路，均突飛猛進，迄至現在，幾乎窮鄉僻壤，均有汽車可通，於是對路基之保護及增進沿路美觀，乃為不可或缺之工作，因之行道樹之栽培，不特都市街道採用，即交通大道，莫不注意及此；至於戰爭時期，行道樹更有掩蔽功能，益其餘事。

本省行道樹之栽培，可溯之貴州新築公路之初，即始於民十五六年，時至今日，已有二十年歷史，但除貴陽，蕪能等幾個較大城市市街行道樹，略有成績外，其他各縣及沿公路線，則離年年栽培，而却不見成效，每年用於行道樹之數百萬苗木，反因栽培行道樹而遭毀滅。此種情形，他省亦復如是。究其原因，雖大半為保護問題，但其他技術問題，亦頗值得吾人注意，願以所見，就正於有道。

二 行道樹種之選擇

本省位於雲貴高原，山嶺起伏，樹木之種類極多，但並非任何樹木均適於任何地方。過去栽培之行道樹，雖有少數取自苗圃，大部份因苗圃培育苗木不够，乃由所征民工，隨便取自山地，只圖了事，既未顧慮樹種之是否適宜於行道樹，而亦不問其能否成活，祇須栽下經保甲長看過，即算完事，所以演成年年植樹，而却不活一株。故予見以為不栽行道樹則已，否則苗木非由苗圃培育不可，因不如此，既不能求行道樹之劃一美觀，更何能求苗木適合條件。

行道樹既為增進市街與公路美觀，則其選擇，當然比較嚴格，茲以所見列后：

1. 樹木之適應性要強 行道樹乃沿途栽培者，地勢時為高崗，時為平地，土質時為砂土，時為粘土，故選擇行道樹時，以求其適應性強者，以免為氣候或土質所限。
 2. 繁殖容易 行道樹須選易於繁殖之種類。俾滋生容易，一次即可獲得大量苗木。
 3. 生長要迅速 生長迅速的樹種在苗圃培育期間比較短，定植後亦因生長迅速而可早日見效。
 4. 枝葉要繁茂 行道樹除有增進道路美觀及鞏固路基之效用外，並有遮蔽炎陽之功用，故須枝葉繁茂而具開展性者為宜。
 5. 枝葉要能耐修剪 為使行道樹勢之美觀，必要時須加修剪，尤以市街行道樹為然，故行道樹宜選能耐修剪之種類。
 6. 樹身要清潔 有很多種樹木，易招致虫害或病害，不特損及美觀，且妨礙人類衛生，故選擇樹種時，此點亦應注意。
- 能够適合前述條件，而又易於獲得之樹種不多，茲將本省最易得者列后：

洋槐	刺槐	紫槐	刺楸	刺榆	刺柳
刺楸	刺榆	刺柳	刺槐	刺楸	刺榆
刺柳	刺槐	刺楸	刺榆	刺柳	刺槐
刺楸	刺榆	刺柳	刺槐	刺楸	刺榆
刺柳	刺槐	刺楸	刺榆	刺柳	刺槐
刺楸	刺榆	刺柳	刺槐	刺楸	刺榆

二 行道樹之栽植

根據作者所知，本省行道樹之栽植，均賴民工爲之，而事先既未準備苗木，僅由保甲長命民工攜帶工具及隨便在山土路邊掘幾株樹苗，匆匆栽下，既不顧及苗木是否適合於行道樹，亦不管理植後死活，此所以若干年來，雖年年栽植行道樹，而沿公路却不見樹木，故行道樹之栽植，非矯正過去祇圖具形式之習慣不爲功。作者爲針對過去之弊病，以爲栽植行道樹，須注意下列數點：

1. 不求急功 往昔栽植行道樹，均由縣府發佈命令，指定某日調集全體民工，每人攜帶工具及苗木到公路栽植。一縣境內數百公里之公路，需於一二日內植竣，於是因人多監督不易，故造成上述祇圖了事之弊病。今後爲求見效，應將全縣公路分爲若干段，以若干鄉分期栽植，且每民工祇需栽植五——十株，如是人少而易監督，樹少則不至草率栽植。

2. 樹苗之檢視 在各縣縣苗圃未至充實以前，行道樹所需苗木，恐仍將賴之民工自取，故樹苗之檢視，乃爲必要。樹苗之第一要件，爲根羣之豐滿與完好，其次即爲是否適合上述條件，樹苗非經檢視後，不准栽植。如苗木係取自縣苗圃，則檢視工作可在掘苗時行之。

3. 爭取時間 會見樹苗已發新葉而始行栽植者，本來植樹不一定要在春秋季，但爲安全及在本省此種情形下，即不能不選適當時間，就本省氣候言，最適宜之植樹時間，當在陽歷二三月，較暖之地略早，較寒之地略遲，如爲工作分配及監督方便起見，則仍宜早不宜遲。無凍寒之地，在秋季落葉後，即可栽植。

4. 樹苗須較高 樹苗矮小易爲人畜傷害，故樹苗高度至少應在六市尺以上，幹徑在兩公分以上者爲宜。

5. 樹苗宜深植 公路行道樹，以數量過多，栽植之後，均少扶以支柱，故於栽植時，即宜植之稍深，以免爲風搖動或爲牲畜撞倒。普通幹徑兩公分高六七尺之苗木，植穴宜一，五至二，市尺，穴徑一五，至二五，市

苗 徑

苗 徑

尺爲五。

四 行道樹之保護

本省行道樹最費事而不易得適當解決辦法者，莫過於保護問題，所以年年栽植行道樹，而無一年得良好成績，此乃由於我國人民，大都未養成愛護公物之習慣，對其非私有之物，每加摧殘，更以沿公路線，人家稀少，以爲保護亦難周到。作者曾見某縣植行道樹，分段責由保甲看守，並訂有罰例，但結果收效仍甚微，依據個人經驗，以爲保護方法，可以消極與積極的兩種相輔而行，庶能收效。

1. 消極的保護：子、採用有針刺的樹種——行道樹中，有些種類其本身具有多數的針刺，如洋槐是，不易爲人攀折，宜多採用。丑、行道樹植定後，市街上以數量少，自然可以採取設立木架支柱等較費錢的方法。沿公路則可採用刷白法即以石灰漿塗抹樹幹，及以鄉村中易得之有刺植物，置於樹之周圍，以免人畜踐踏。

2. 積極的保護：子、法律的保護，由省府或各縣政府於行道樹栽植後，於各要道通衢上張貼簡明佈告，損毀行道樹者，予以何種處罰，處罰不妨嚴重，俾使各有戒心。丑、人力的保護，上述某縣曾有分段飭由保甲保護行道樹方法大可採用，惟爲易於收效起見及免浪費人力起見，可略予變通：即凡沿公路線之鄉保甲，均有保護行道之責，在鎮市及鄉村附近者，責由該地人家保護，每戶至少五株，在人家稀少之地，可由保甲長派壯丁輪流守護，每人看護五日或十日，爲免推諉，事先由鄉鎮或保甲長派定人數及日期，如於某日行道樹爲人損壞，則責由該日担任保護者補植或予以其他懲罰。每段株數在看守者交接時，應切實點數。子、這種方式雖難獲民，但欲使行道樹栽植能獲效果，在本省環境下，則最初數年，恐除此更無良法。

總理訓詞：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

修築道路須知

張志騫輯

一 緒言

道路者，交通運輸之主要命脈也。上古之時，穴居野處，老死不相往來，不知道路之爲用，嗣以人類蕃殖，互相遷徙，始發現兩地交通之小徑，積漸而進化為大道，在市中者遂爲市之道路，在市外者遂爲市郊之公路。降及近代，道路之功用更大，吾人常以路政之發達與否，以觀一國之盛衰及其工商業之消長，而於毫不察，返觀我國道路，雖通都大邑亦多崎嶇狹隘之象，而一般鄉鎮更無論矣。國父有鑒及此，故首將「修道路」工作定爲地方自治開始必須舉辦事業之一，並說「修路者，文明之祥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視也」。迺者本省自楊主席到任以來積極提倡建設新貴州，尤於築道路不遺餘力，腳踏實地，認真修築，觀感所及，風氣業已爲之一新，筆者不揣庸陋，特搜集有關築路技術智識彙編成篇，以供地方熱心建設人士參考焉。

二 道路路線之選擇

道路經過地方對於工商業影響甚大，故路線之選擇不可不特別審慎，然公共交通何者較爲便利，貨物暢輸何者較爲適宜，則惟有選其最安全最經濟最利便之路線爲準。蓋路線直達，建設之費甚小，路面安全，保護之

費亦省。但路面之傾斜度，則宜緩而不宜急，工事之設計，則宜易而不宜難，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茲將定線法，述之於下：

甲、勘查 欲求最良之路線，必先行踏勘，及調查當地地方之形勢，商業之狀況，以及沿途地形坡度緩急等項。踏勘必須攜帶之儀器爲定土地之方向則用羅針儀，測山岳之高峻則用無液驗壓器，高路程之遠近則用測步計；此外並應有詳細之地圖，及熟知地方之嚮導人等。勘查時必須隨時顧慮下列問題。

一、選擇甲乙兩地間最短之路線（此有兩種利益一即建築費省，一即旅行時間可經濟），竭力設法避免彎曲。

二、使甲乙兩地間之路線上減少橋樑及涵洞之建築，以節省築路之經費。

乙、地形測量 勘查時既將普通路線擇定，即可從事於地形測量或測之預測 將來路基之建築，大概不出此地帶範圍之外。但此條狹長之地應測若干闊度，則須視地勢之情形而定，最低限度其所測者應比所需要者較闊，以防紙上選線時圖上記載有不足之虞。但此時應注意者，即宜將針度曲線，開土填土等量估計量，使將來選定之路線與所打之導線相差不遠，以免工作之浪費。

地形測量之前，尚須經過導線測量，縱斷面測量，及橫斷面測量三種步驟。導線測量即用經緯儀來測定路線，然後從經緯儀所定之路線各點，用水準儀來測量路線之縱斷面，以決定路線之高低；用手持水手儀來測量路線之橫斷面，以決定路線橫斷面之高低。縱斷面及橫斷面求得以後，即可計算土方，估定路工上所需之費用。最後將地面高低之形勢，以及一切山穴，房屋，村落，森林，橋樑，攻墓等完全繪入圖中，並測得等高線、

即同一完備之地形圖，以爲決定路線之根據。

一、路線決定。在決定路線時，當注意有關係之各點，如路線起點與終點，路線經過之最高與最低點，及江河之經過點，均須特別考慮。茲將路線決定之法則述之如後：

- 一、取最緩坡度之路線。
 - 二、擇其最直最直之路線。
 - 三、不必與之急灣，力求避免。
 - 四、選取最小額建設費之中心線。
 - 五、如路線橫列山脊應由最低之鞍路通行之。
 - 六、如路線與鐵路平行，無論路基之高低均不免危險，宜預防之。
 - 七、注意山盆水流之方向及水漲時之影響。
- 總之，定線時所應特別顧及者，即爲節省土工與築路費用。路線既決定，即可進行製圖及設計工作。
- 丁、橋樑位置。這路上選定橋樑之位置，爲重要問題之一，其選定之標準如次：
- 一、河底之主質良好，建築橋基必能牢固，若遇岩石基礎施工易而費額少。但宜特別注意者此項岩石須詳加研究其是否浮石。
 - 二、兩岸之堤防穩固，其水流亦能集中。
 - 三、橋樑之軸與河流之方向成直角。
 - 四、橋樑之土流成順成直線。

三 路基工程

甲、路基之要素。修築道路其最要者莫如路基，因路基之優良與否足以影響道路之安全。耐久及維持。路基之要素不外下列四點：

- 一、有廢物應即除去，否則雖敷設上等材料于其上，亦不耐久。
- 二、地下之排水應良好，使基礎乾燥水不致滲透，否則基礎被水滲透必至塌陷。
- 三、以相當重量之滾輪壓實填土不致低陷，而後基礎始能永固。

四、擬定地基務使雨水不致滲入，即建築基礎亦須驟應，始能一勞永逸。

乙、路基之建築。路基之本身經施工測量後。其位置高下既已決定，然於建築時爲使其兩傍斜坡穩固及持除雨水起見，例須依照一定之式樣建築。路基橫成覆瓦形略，以免含著雨水有損路基，至路基之建築有用沙及砂礫者，有用砂礫及碎石者，有用椿木及塊石者，有用黃沙者，有用水泥混凝土者，皆視路基建築材料之不同而異，唯其中則以砂礫及大石塊建築者最爲適用。

四 土工

甲、借坑及棄土。土工者即挖土及填土之工事。但此等工事在設計時務求挖土及填土之數量相等爲重要原則。如路基之上所挖之土不足以供填積之用，或雖有土而因距離過遠運費過鉅，反不經濟，故常須在路線之旁挖取坑中之土，以作填基，謂之借坑。取出之土量可從填基所需之體積算出，然借坑不可過近於路基，以免危險，至於挖土處之土方，如因距離過遠不便填基者，可堆棄於兩旁，但土堆與路基應保持相當之距離，以免礙及路基。

乙、土之永久安定性。土質與濕潤關係而能永久安定，即挖土或填土之傾斜相等於土之安息角，此謂自然傾斜角。各種土沙之自然傾斜角度如下：

乾沙	三一—三八度	濕沙	二六度
濕沙	三二度	乾土	二九度
濕土	四五—四九度	濕土	一七度
搗固乾土	四九度	搗固乾粘土	四〇度
乾粘土	二九度	濕粘土	四五度
濕粘土	一七度	植物質土壤	二八度
沙及砂礫	二六度	砂礫	三九度

以上所述各種土砂，可知土之安定。或者存在土中水分，以及持結其

中之空氣，則能增其摩擦係數，惟此種假設，反能減少摩擦之力。

丙、填土之收縮性 泥土甫經開挖後，必較未挖之前稍濕大其體積，及已將此土填成路基，經過多時運土車輻及人工等之震實，以及雨水之關係，則該泥土之體積及較原來未開挖時之體積縮少若干。通常泥土收縮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砂礫收縮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五，其他土質大概介於上述兩者之間。然堅硬之岩石經炸碎之後用以填積路基其體積則反增大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故於泥土收縮計，將填塞之高度及路限之寬度略增加之，使其體積增加之成數等於收縮之成數即可。

乙、岩石之開鑿 開鑿堅硬岩石，通例以岩石穿孔裝填火藥或炸藥發火震裂之。但必須顧及行人之安全。

五 各種道路之建築

甲、石道 石道大計可分石塊道及卵石道二種，前者以用花崗石建築最佳，惟價值昂貴且發生響音損壞車輛為其缺點。後者則價廉而功用與碎石相同，但路面參差不齊推挽之力因之較大，又較重貨車通行受損亦易，且難於清掃也。建築時須有堅實之路基，於路面上鋪設混凝土路床，其厚度由貨物之重量而決定，大約在五——八吋之間厚之路床每平方英尺能支持五百噸之貨物，再上則鋪設砂礫二層，厚二——三吋，其底部不可滲入水分，於砂礫上即可鋪砌石塊，但鋪砌石塊時須用順序連次之方式砌之，其接縫處宜用膠泥填塞。至卵石道建築較為簡便，底層用堅實之路基，鋪砂礫一層，其厚至少十英寸，再於砂礫上鋪砌石床，用鐵錘搗固之，然後撒布表面黃沙一英寸許，以充填卵石之空隙即成。否則大石宜置於路之中央。

乙、煉磚道 煉磚鋪道本為古時代之工程。自西歷一八七二年美國乍勒區域開始建築後，邇來各地普遍盛行。煉磚雖柔弱多孔一經冰霜後易於破壞，惟車輛行走其上推挽容易不致震盪之苦，而修築容易，建築迅速，則其優點也。考煉磚由粘土燒成。良好煉磚性質之要素如次：
一、不受酸化之作用。

二、在二至四小時以內吸水之重量不超過其全重1%以上，最良者為1%15，最劣者為1%7—1%4。

三、磨研後不生光澤。

四、磚面如精良之砂紙，以指觸之則覺粗糙。

五、擊之發聲鏗鏘之聲。

六、內部不含細孔砂粒之類。

七、堅而不脆。

煉磚道之建築須有堅實之路基，於路面上鋪設混凝土路床，厚六吋，再上則鋪設砂礫一層，厚一，五吋——二吋，砂礫之上即可鋪砌煉磚，表面再撒布二分至一分之乾沙即成。故其法一如石塊道之建築。

丙、碎石道 碎石道所用之石料比較容易取得，惟其石質如何則不可不研究。蓋石質堅硬則路面壽命可較長，否則如軍車行過即有碾成石粉之虞，且日久即成凹凸不平之狀，常須修理，但做法簡單，所需費用甚廉，故各地多採用之。考碎石道用之石料最佳者為玄武石及矽石，片麻石因劣於花崗石，又板石及雲母石均不適用，石質質砂石及雜化石灰石石灰石質等亦能應用。炭化石灰石及變成石灰石性質耐久，貨運較便之處亦堪應用。

碎石道之建築方法，須先將路基平至適合水平，並用淨泥（即無垃圾混合者），或石礫碎磚填足，用蒸汽滾路機滾至平實，才可鋪砌路面。底層用黑石角四寸方三寸厚，再用一寸碎黑石一寸厚鋪上，仍用滾路機滾至平實，然後用一寸至一寸半碎白石鋪面二寸厚，并用四分碎白石塞入石縫內用滾路機從路邊漸次轉向路中滾至碎石不能移動時為止。然後加鋪以細沙及石粉或泥粉半寸厚，用竹帚掃勻，灑水再滾至路面堅實及適合水平為止。其建築應注意各點如下：

一、路面上應除去各種之植物及其帶有根物。

二、路面用石礫或碎磚。

三、多次碾壓路面。

四、用最良之石料鋪砌路面。

五、應除去碎石中粘上土質。

六、用碎天砂礫以充填空隙。
 七、用相當重量之瀝青以鞏固路床及路面。

丁、混凝土道。混凝土道之造價最貴，惟路之壽命最長，行車舒暢，但兩段接口處最易損壞，是路即受其影響，故各地尚少採用此種路面。其建築方法，於路基工程築就後即鋪上黑石角六寸四方四寸厚，再鋪上黑碎石一寸厚，用滾路機壓至平實，然後即可鋪路面混凝土。混凝土之成分為一份水泥三份粗淨黃沙，及五份半碎黑白石，五寸厚，并須分段間隔，鋪造，每段長度五十尺，每段內之混凝土必須一次鋪妥，并且每段須間隔，隔日後才可與鄰段連接，混凝土之混合法是先將水泥和黃沙和勻，然後落碎石，再乾撈透漚方可用灑花水灑灑淨水，繼續撈透直到粘質充足為限，切不可灑水量過多，隨將混凝土鋪蓋路面，照規定厚度一次擊足，隨着擊時用鏟背打實，然後用灰匙與滑面層，到將凝結時尚須用水淋其上，每日二次，如此進行五六天，或用麻包打濕蓋護，三日後始可除去，並須使面層不要乾得太快，須與下層之混凝土同時乾結才不易爆裂，鋪妥後，經過四星期始可通車。

戊、雜種道路 一、柏油道 柏油道或稱煤油地瀝青道，係用煤油中所取出的一種殘留物所釀成，其效用與天然的地瀝青相同，現各大都市應用者甚多。其建築方法先掘地盤深六寸許，填砂礫，用蒸氣滾路機壓實底部，敷設三寸碎石，每平方碼混合柏油一加倫，碾壓堅固，路床用瓜子片一立方尺混合柏油一加倫，熱度華氏二三〇度—二五〇度，敷設二寸厚。碾壓如前，或用人力搗固，由底部至路床約高四寸半。二、坭道 建築坭道，其壽命應視坭質之優劣而定，如山坭含有小石約百分之卅至四十者，和坭中含有粗細砂為最好，但坭道一經大雨，路面坭層不堪，故必須加以修理也。其建築方法較以上各種道路最為簡單，所用之坭多係由附近採來，或用別處路基的餘坭來填補，路邊的斜坡一律一尺平開一尺半，假若因地位狹窄以致斜度尺寸不足，即須用山石結構斜坡，以免被水沖崩，坭基的高度應照規定水平另加高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五，用以防備填妥後坭身之收縮。路基所掘出坭土即當作填路基之用，路基之外掘坑一條，以便接

路面斜坡之水，假若路之一邊近山，即可於斜坡上另掘水坑一條，以免山水流入斜坡內，兩傍所掘斜坡都須要高一尺平開一尺半。路面造妥後，用滾路機滾至平實。路面斜坡須在下雨時路面雨水即可向兩傍坑渠流出，才算妥當。

以上所列舉之道路，其中碎石路大都用於坡路，混凝土路大都用於行人道，柏油路大都用於都市，坭路大都用於鄉村，但各有各的優劣點，所以必須視應用的場所而加以選擇。各種道路其中央部份應高於兩側，以便雨水速流，但在傾斜的道路上則不必，其中央應高若干，視各種道路而異，茲列表如下：

路面之種類	中心之高與本道之寬相比
石道	%81
煉磚道	%80
碎石道	%80
柏油道	%1.00
坭道	%43

據右表，知良好之路面中心之高亦少。故坭道之中心則最高，而柏油道之中心則最少。又平滑的路面因水流較易，高度可少，至粗糙之路面，因雨水流動不易，高度亦應增加。

六 排水設備

甲、地面排水及地下排水 道路之排水分地面及地下兩種，一則排除路面之雨水，二則排除路身之地下水，地下排水為道路之所必須，蓋路床含有水分所舖材料一經冰雪之作用，其害立至，不免增加修養之困難也。地面排水欲得良好之結果必須：1. 橫斷路形之合法，2. 修繕路面之必要，倘橫斷路形未合其法，驟雨急雪之際，往往沉滯路面，遺路因之破壞，又路面橫來之水流入側渠而側渠之水導之使出，固不可不設排水渠。但通過水路之面積，其水管容量亦宜大不宜小也。至地下排水亦因土質之不同而異，普通則於地下橫設暗渠，由其暗渠之深而設明渠，暗渠之水導入明渠

而出口。

乙、側溝及暗渠 建築側溝暗渠之方法，由路面以下深二尺建以暗渠，能容所乘之雨量流入側溝或導入明渠以出口，側溝最小寬十八寸，深二十寸，兩側斜度一十一、五之比，暗渠所用為陶管，水泥管，鋼管等之類。進行排水天然斜度最小為百分之二至三也。

丙、明渠排水 都市道路排水或用明渠，現在最新式者係用混凝土建築，底鋪之填煤渣或砂礫六寸至八寸，混凝土厚五寸，而寬一三十一、九寸，深五寸至六寸，但此明渠為預防車路入計，故明渠上頂用鐵製花板遮蓋現我國各大都市均已應用。

丁、排水窰井 路面之水流入窰井由窰井導入下水管而出。其建築窰井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 一、入口處宜防止草紙木葉等類，不可流入，以免堵塞排水管。
- 二、由路面流入窰井中沙粒碎屑污物等，不可流入排水管。
- 三、窰井中，水面部份不可冰凍。
- 四、窰井中底部污物等須時常汲取，以保持清潔。
- 五、接合排水管導入下水管，水之流速自然而不生沉澱。
- 六、由窰井導入下水管，其他端接合房屋內之下水管，宜防空曠之虞。

七 道路之修養

近日因交通事業日繁，故路面的破壞力亦隨之日甚，因此道路之修養工程極為重要。為預防計，不得不力求平時之保養得法，其最簡便之保養方法有二，一即廣植行道樹，一即清潔道路。茲分述如下：

一、廣植行道樹 行道樹乃沿道路兩傍依一定之距離而栽植樹木之謂也，我國自古有之，如周官有栽植行道樹為邦政不修之徵，即為明證，降及近代，因其枝葉繁茂足以庇蔭道路，清涼路面，既使行人受涼爽之快感，復美化道路及其附近風景之效，而於住民之衛生，木材之利用，路堤之保護，其功用之大更有不勝枚舉者。至道路所植之樹，宜取易於生長多葉少虫

者，如加利樹洋槐樹，楊柳樹，梧桐樹，葵花樹，桑樹等為最佳。此外如桃李蘋果枇杷等果樹則多虫，不宜栽植。至兩樹間距離普通約三〇—五〇尺之間，惟初植時應加保護或用簡單鐵欄，或用木板，或編竹籬圍其四周，以防行人折傷其枝也。

二、清潔道路 清潔道路之路面應時加掃除路面污物。考污物不外五種：即積雪，灰塵，乾垃圾，濕垃圾，及穢水是也，積雪雖然任其自然消融，然路床不免受其影響，故必須隨時加以掃除。灰塵在城市較郊外為多，然掃除之法亦易。乾濕垃圾則非加人力掃除不可，且須每天派人除之，又穢水流入溝渠及聚水池中，亦必設法除盡。除此以外，並時時加灑水，因灑水能防塵埃之飛揚，使熱氣之消散，在都市中，每多以特製之灑水車為之。所用水量因道直之種類，天候之狀況不同而異，至灑水度數亦然也。

大 中 印 刷 所

承 印

中 西 書 報 雜 誌

表 冊 簿 記 商 標

選 時 守 信 ◆ 精 益 求 精

地 址：貴 陽 市 北 路 十 五 號

至 二 十 二 號

轉 載

地方政權不容特殊化

讀了馬歇爾特使和司徒雷登大使，關於調停國共問題失敗的聲明以後，知道談判的重要爭執，至少有兩點，第一是軍事復員的問題，第二是共軍撤退後的地方行政權問題，而後者尤為爭執的焦點。

關於軍事問題，國共雙方，早已商定了，雙方同意的整編方案，應該只要照計劃切實執行更是不了，用不着再討論究竟，延宕實行的責任，在那一方面，事實具在，不難覆按，用不着變更原來的方案，另出甚麼新花樣。

關於地方政權的問題，確是一個最基本而最急待解決的問題。照馬歇爾的聲明，似乎問題祇繫於蘇北共軍退出後的地區範圍內有問題。而事實上這個問題，是關係整個「解放區」的人民的幸福與痛苦的，政府和美國朋友，雖把這個問題看得不十分重要，而其實確是關係到一萬萬以上中國人民生命、財產、言論、思想、居住、遷徙等基本自由能否得到保障的問題。如果政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人民被迫有自起而解決這個問題的權利。

我們始終不明瞭，現在中共控制區的解放區的政權，自最上層以至最下層，究竟在情理上，是處着什麼地位。如果延安政府是一種革命政府，根本否認南京國民政府的統治權，并將一舉而顛覆之，則「解放區」的地位，就很容易了解。因為既是革命政權，就不必顧慮一切，可以為所欲為，但同時也不必指責政府的武力對付，因為任何一個經國際承認的中央政府，對於蓄意顛覆他革命政權，斷然後有絕對只許束手挨打，不許動手自衛的道理。不過，從十年來的事實表現看來，延安政府，似乎并未自居於與南京政府對抗的革命政權的地位。

中共中央在抗戰前發表四項諾言，承認擁護三民主義，擁護蔣委員長

所領導的國民政府。跟着紅軍改組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集團軍，接受軍事委員會的統率，在法理和事實上，都等於中共承認了國民政府的地位，而放棄了過去用革命手段顛覆國民政府的主張。去年毛澤東先生在重慶，曾親口高呼三民主義萬歲，蔣主席萬歲，就是這一種精神的具體表現。照法理上說，既然如此，中共所統制的區域，就不過國民政府統治下的一部份地方政權，而第十八集團軍也不過是國民政府統率下的軍隊之一單位，既是地方政權所頒佈的法令，所應行的政策，就不能與國家法令相抵觸，即使有特殊的必要，至少在事先應得中央政府的同意，事後應向中央政府提出報告，人員的任用，機構的創設，賦稅的徵收，法律的頒布，都應該經過中央政府核准，才能有效，至于軍隊的調動，更應聽候中央的統帥的調遣。

但事實上所表現的，中共在「解放區」的政治，首尾一貫，有另一套的作風，連貨幣和郵票，都另換花樣，而且并未經過國民政府的核准，軍事方面，更不必說，這樣的作法，即使不是革命，也是獨立，任何一個中央政府，對於這種地方獨立的状态，只有兩條路可取，不是承認，便是不承認，他可以自主取舍於兩者之間，我們不能責備他祇許承認，而絲毫也不許否認。

其次，地方政權的獨立或特殊化，必須有其必要的理由，照歷史的往例看來，一部份地方政權的特殊化，不外基於三種理由之一。第一、是當地民族的志願。第二、是國防的特殊需要。第三、是當地人民的志願，中共所控制的區域，如華北，東北各省，及蘇北，冀北，當地并無少數民族問題，中共也不是中國人以外的另一少數民族，因此，不能援外蒙之例，

要求獨立或特殊化，中國今日并無假想敵國，華北，東北等地，在日本投降以後，已無特別劃為國防特殊區的理由，因此，也不能基於國防的理由，而成立特殊化的政權，所廢下的，只有一個問題，就是當地人民是否要求首先成立中共式的民主政權的問題，中共所堅持的理由，就在這一點，而這一點，確是值得考慮的，如果「解放區」的政權，果真是基於當地人民的志願，則縱使國民黨不承認，大多數中國人民，也應該承認，并加以熱烈擁護，如果當地的人民，并不歡迎這種「解放式」的政權，祇是在暴力脅迫之下，敢怒而不敢言，則縱使國民黨與共產黨，互相諒解分贖，而躲在「解放區」暴力政府下呻吟的人民，也決不容許這種政權繼續存在，如果國民政府不能援救他們，他們一定要自己起來，向這種清算革命。

要問「解放區」的政權或是否真得到當地人民的擁護，我們不妨先問問由華北、東北、蘇北、鄂北逃出來的難民，徵求一下他們的意見，「解放區」的，當然，可以說這辯護者些難民都是地主資產階級，應該在打倒之列，他們的意見，沒有存在的必要，但我們記得現在中共宣言所擁護的，是三民主義，而非非馬克斯的階級鬥爭主義，在三民主義中，只有「主權在民」，並沒有主權在「貧民」或「無產階級」，三民主義中只有一「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也並沒有「打倒資產階級」，「沒收地主土地」，甚至「漏死這些人」，而且中共領袖周恩來先生，在重慶還再三發言，願與中國資本家合作，一般所了解的，民主是全民的，資本家地主，不能因為他有產

有地，便否認他們的公民權，不聽取他們的意見。其次這些難民之中，真正的人地主，大資本家，不過是佔百分之十的數目，大多數是一家數口，共耕幾十畝田的自耕農，每月靠薪水收入的小公務員，中小學教員，小本生意的店主股東，為着中國農村，不象蘇俄革命前那裏多的大地主，而這些少數真正的大地主，倒是住在都市，自在享福，受不到「解放區」的「解放」，於是鬥爭的對象，不得不集中到小資產階級，和自耕農，小商人身上去，逃出來的難民，大多數傾是這些人，而在民主政治的原則之下，這些人是並沒有被剝奪了公民權利的。

其次還有一部份是真正的貧農、佃農、體力勞動者，也逃了出來，為什麼他們不坐在家中，等着分地，第一、他們怕拉壯丁，第二、他們即使分到地以後，還得向當地政府繳納數倍於過去向地主繳納的公糧，他們負擔不了。第三、他們不能忍受那種羞辱合法婚姻，子女在鼻子上劃一個字獎勵私生子，在門口掛一塊紅，逼着寡婦再嫁，強迫閹女獻身，「參軍英雄」，鼓勵兒子親手殺死父親的社會革命新道德生活。第四、他們不能忍受那種「聽房隊」，「聞香隊」的特務組織的偵探，而隨之以「望中央」「上天梯」等慘酷刑罰的威脅，他們不像李公樸，聞一多一樣死了，有人替他們鑿窟，他們為保全一條救命起見，也只好逃了出來，在民主政治之下，這些人不能說不是公民，我們也應該聽取他們的意見。（上海中華時報社論）

編者的話

本刊前為推廣刊物，減輕讀者負擔，力求減低成本，因此交由估價較廉之滬新印廠承印，乃因路途遙遠，每多稽延，而編排校對兩俱難周，致誤植遺漏，勢所難免，深以為歉。茲為求改進起見，自二卷第一期起，特移費編付印，以後不僅充實內容，編排新穎，并力求做到按期出版之目的，用副讀者雅愛。并祈 各讀者諸君，仍本愛護本刊初衷時錫南針，以期日漸改進。是幸！

本刊預備在第二卷第二期即八九兩月聯合特大號編刊「縣政專輯」，研討縣政實際問題。執筆者多為縣政專家現任縣長，內容豐富，立言精闢，且理論與實際並重，尤為從事縣政讀者，業餘良好讀物。特先紹介，並希預訂！

本刊園地絕對公開，歡迎各界惠稿，尤盼省訓團畢業同學，本服務經驗時予撰稿，俾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

本期因稿擠，尚有若干有價值之作品，不及編入，容俟下期刊載，敬希著者原諒！